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讀，接納表格之內容構成本綜合文件所載要約條款及條件其中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BABYLAND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元大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SEAN BIO&MEDICAL PLATFORM INVESTMENT, L.P.
(於韓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傑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澳優·海普諾凱
Ausnutria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717)

有關由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聯席要約方
就收購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提出之強制性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之綜合文件

聯席要約方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創越融資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8至第19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主要條款。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0至第24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5至第26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作出之推薦建議。新百利融資就要約及於達致其推薦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7至第49頁。

要約之接納及結算手續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要約接納文件須儘快由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收訖，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或聯席要約方在執行人員同意下並按照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收訖。

將會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轉交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於採取任何行動前，應細閱本綜合文件內「重要通知」一節所載有關此方面之詳情。各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取得有關司法權區可能所需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以及遵守其他所需之正式手續或法律規定及支付任何應付之轉讓稅或其他稅項。海外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應徵詢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可供接納之時限內，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usnutria.com>)內刊載。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重要通知	iv
釋義	1
創越融資函件	8
董事會函件	2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5
新百利融資函件	27
附錄一 – 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接納手續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之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聯席要約方之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交易披露	V-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聯席要約方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綜合文件所指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五年

寄發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以及 要約之開始日期 (附註1)	七月二日 (星期四)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 日期 (附註2及4)	七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首個截止日期 (附註1及2)	七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要約 (或經延期或 修訂 (如有)) 結果 (附註2)	七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前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前所接獲有效接納 要約而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 (假設要約於 該日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附註3及4)	八月三日 (星期一)
要約仍可供接納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假設要約於 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附註4及5)	八月六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要約之最後截止日期 (倘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 宣佈為無條件)	八月六日 (星期四)
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 (星期四) (即要約仍可供接納之最後日期) 下午四時正前所接獲有效接納要約而寄發匯款之 最後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各方面成為或 宣佈為無條件) (附註3及5)	八月十七日 (星期一)
要約在接納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及 日期 (附註6)	九月一日 (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要約為有條件及於本綜合文件寄發當日進行，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星期四）起至首個截止日期可供接納。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 撤回權利」一節所載情況外，要約接納文件為不可撤回及不能收回。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日內可供接納。除非聯席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說明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屆滿之公告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倘聯席要約方決定將要約延期，而有關公告並無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會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並無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最少14日之通知。
3. 根據收購守則，就根據要約項下可供認購之要約股份而應付之現金代價（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匯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支付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或登記處收到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所有有效之必要文件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倘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並無就接納成為無條件，則有關要約之接納人有權於該日期起計21日後撤回接納。然而，該撤回權利僅在要約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予以行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4. 倘若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a)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或寄發就有效接納要約而應付之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前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後取消，接納要約或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視乎情況而定）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b)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或寄發就有效接納要約而應付之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接納要約或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視乎情況而定）將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再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訊號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其他日期。
5. 根據收購守則，倘要約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要約將於其後不少於14日內仍然可供接納。於此情況下，要約截止前，須向尚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最少14日之書面通知。聯席要約方有權在收購守則規限下延長要約至彼等可能釐定或執行人員批准之其他日期。
6.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不得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倘收購守則規定之期間最後一日並非營業日，則該期間須延長至下一個營業日。因此，除非要約先前已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否則要約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後失效，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則除外。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文所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聯席要約方及本公司將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更。

重要通知

對香港境外股東之通知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要約或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所禁止或影響。倘海外股東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定並（如必要）尋求獨立法律意見。任何有關人士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有關司法權區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或遵守其他所需之正式手續或法律規定及支付任何應付之轉讓稅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款項。聯席要約方、本公司、創越融資、卓亞、新百利融資及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職員、代理及聯繫人及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該人士可能被要求支付之任何稅項獲得全面之彌償及毋須承擔任何責任。請參閱本綜合文件「創越融資函件」內「F.稅務影響」一節。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警示通知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諸如「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等字眼或具類似涵義之字眼識別，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所有除過往事實陳述以外之陳述均可視為屬前瞻性陳述。除根據適用法律規定者外，聯席要約方及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亦無意更新此等前瞻性陳述。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之有關要約之接納表格
「收購事項」	指	聯席要約方根據該協議向賣方收購出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聯席要約方、賣方、奧優控股、伍先生、顏先生與林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
「Asean BMPI」	指	Asean Bio&Medical Platform Investment, L.P.，一家於韓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企業，聯席要約方之一
「卓亞」	指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並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另有指明者除外）
「澳優（荷蘭）」	指	Ausnutria Dairy (Dutch) Coöperatief U.A.，一家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奧優控股」	指	奧優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顏先生全資擁有
「澳優海普諾凱」	指	Ausnutria Hyproca B.V.，一家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澳優海普諾凱協議」	指	DDI、PMH Investments B.V.、Manids B.V.及Elbe B.V.、本公司與澳優（荷蘭）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之股份購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澳優（荷蘭）按470,316,214港元之代價收購澳優海普諾凱已發行股本之49%
「Babyland」	指	Babyland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聯席要約方之一
「玉晟管理顧問」	指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晟德大藥廠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聯席要約方之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晟德大藥廠」	指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聯席要約方之一
「本公司」	指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現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1717）
「完成」	指	收購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落實完成之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釋 義

「綜合文件」	指	由聯席要約方與本公司共同遵守收購守則向股東發出有關要約之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聯席要約方之資料、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接納表格
「條件」	指	本綜合文件「創越融資函件」內「要約之條件」一段所載要約之條件
「DDI」	指	Dutch Dairy Investments B.V.，一家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遠東建設」	指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聯席要約方之一
「最後截止日期」	指	首個截止日期（倘要約並未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無條件）或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星期四）（倘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無條件）或由聯席要約方在執行人員同意下釐定及宣佈之任何較後日期
「第一份公告」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由（其中包括）賣方與晟德大藥廠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意向書
「首個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即要約首個截止日期，為緊隨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計21日後之首個營業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告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仇為發先生、萬賢生先生及劉俊輝先生），成立目的為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融資」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i)賣方、其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ii)聯席要約方、彼等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及(iii)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已承諾不會接納要約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不可撤銷承諾」	指	若干股東就不接納股份簽立之不可撤銷承諾
「聯合公告」	指	聯席要約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就（其中包括）協議及要約訂立之聯合公告
「聯席要約方」	指	晟德大藥廠、遠東建設、Babyland、元大壹創業、元大亞洲、元大證券、Asean BMPI、玉晟管理顧問及傑溢之統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即股份於緊接刊發聯合公告前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林先生」	指	林榮錦先生，執行董事

釋 義

「伍先生」	指	伍躍時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0%權益之股東
「顏先生」	指	顏衛彬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80%權益
「不接納股份」	指	已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承諾不接納要約之股東所持有之257,895,870股股份
「要約」	指	將由創越融資代表聯席要約方遵照收購守則按本綜合文件「創越融資函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就收購要約股份提出之強制性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要約期」	指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即第一份公告日期）起至最後截止日期止期間
「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3.01港元，即聯席要約方向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應付之價格
「要約股份」	指	除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以及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已承諾不接納要約之若干股東所持有者以外之所有股份
「創越融資」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並為聯席要約方之財務顧問
「海外股東」	指	於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釋 義

「傑溢」	指	傑溢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聯席要約方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
「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有關期間」	指	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前滿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包括該日）之期間
「出售股份」	指	由聯席要約方根據該協議向賣方收購之合共197,368,6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0%）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印花稅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無條件日期」	指	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
「賣方」	指	Brave Leader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元大亞洲」	指	元大亞洲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聯席要約方之一
「元大壹創業」	指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聯席要約方之一
「元大證券」	指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聯席要約方之一
「歐元」	指	歐元，歐盟成員國之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5樓1501室

敬啟者：

由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聯席要約方
就收購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提出之強制性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A.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聯席要約方、賣方、奧優控股、伍先生、顏先生與林先生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聯席要約方同意收購出售股份（即合共197,368,6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0%，總代價為594,079,486港元（相等於每股出售股份3.01港元），不包括適用經紀費用及徵費。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落實。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擁有474,809,05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8.11%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聯席要約方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要約。因此，吾等（即創越融資）代表聯席要約方提出要約。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並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主要條款、聯席要約方之資料及其對 貴公司之意向。要約之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20至第24頁之董事會函件、第25至第26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27至第49頁之新百利融資函件。

B. 強制性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要約之主要條款

吾等（即聯席要約方之財務顧問創越融資）代表聯席要約方遵照收購守則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要約，基準如下：

根據要約所接納之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3.01**港元

要約涵蓋所有要約股份。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將屬繳足股款，並在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下，連同於提出要約當日或之後附帶之所有權利一併購入，包括收取於提出要約當日或其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所有權利。

接納程序及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要約價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3.01港元相等於該協議下每股出售股份之代價。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3.01港元：

- (i) 較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即要約期開始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44港元溢價約23.36%；
- (ii) 較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94港元溢價約2.38%；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02港元折讓約0.33%；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03港元折讓約0.66%；及
- (v) 等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01港元。

股份最高及最低價

於有關期間內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3.08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及每股股份2.13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要約之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986,843,000股，且 貴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可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以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除 貴公司將於澳優海普諾凱協議完成（將不會於要約（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截止前作實）後向DDI發行之147,459,300股新股份外， 貴公司並無就發行可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以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第一個截止日期或最後一個截止日期並無任何變動及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3.01港元計算， 貴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為986,843,000股股份，價值為2,970,397,430港元。撇除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474,809,050股股份，以及257,895,870股不獲接納股份（詳情載於下文「不可撤銷承諾」一段），要約涉及之股份總數為254,138,080股。因此，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3.01港元計算，要約之價值為764,955,621港元。

創越融資函件

不可撤銷承諾

下列股東已簽立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彼等已承諾不會就不接納股份接納要約：

控股股東/ 實益擁有人	股東	不可撤銷承諾日期	不接納股份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彭勝文先生	China Ally Limited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17,618,000	1.78
	彭勝文先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26,954,000	2.73
洪虹女士	洪虹女士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11,972,000	1.21
深圳市高特佳 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Top Class Trading Limited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33,336,000	3.38
蔡達建先生	Topgold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10,391,920	1.05
潘水明先生	Ever Win (Asia Limited)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2,140,000	0.22
	Irene & Maya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4,000,000	0.41
	Yiree Holding Inc.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1,575,000	0.16
潘水明先生	潘水明先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13,642,000	1.38
唐冬元先生	唐冬元先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7,016,000	0.71
伍先生	賣方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42,445,500	4.30
顏先生	奧優控股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86,805,450	8.80
總計			257,895,870	26.13

上述承諾不會接納要約之每名股東已分別就聯席要約方之利益簽立一份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其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除非及直至要約截止、失效或被撤回，否則將不會直接或間接：

- (i) 各自出售所有或任何不接納股份或於當中之任何權益；或

創越融資函件

- (ii) 收購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當中之任何權益；或
- (iii) 以股東身份召開 貴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惟倘證監會視本條文(iii)具有轉讓不接納股份投票權全面控制權之效力及在此範圍內，本條文(iii)將不適用；或
- (iv) 倘任何人士（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除外）宣佈確實有意作出收購 貴公司全部股本之要約（「競爭性要約」），行使（或安排行使）不接納股份附帶之任何投票權或就不接納股份簽立（或安排簽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致使投票贊成及／或接納競爭性要約；或
- (v) 與任何人士就不接納股份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義務或准許與任何人士就不接納股份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義務（不論是否以進行上文(i)至(iv)所提述之所有或任何行動為條件或無條件）。

倘上述股東收購 貴公司任何股份、證券或權益或當中之權利，該等股份、證券或權益將被視為包含於不接納股份之釋義內。

可供聯席要約方動用之財務資源

每名聯席要約方將收購由獨立股東根據及按照要約之條款呈交接納之股份，並將按照以下比例支付根據要約呈交之股份股款。

聯席要約方	佔要約之 百分比 (%)	所需金額 (港元)
晟德大藥廠	37.33	285,550,819
遠東建設	21.58	165,046,633
Babyland	20.06	153,487,428
元大壹創業	6.06	46,377,740
元大亞洲	2.06	15,762,888
元大證券	1.31	10,004,286
Asean BMPI	3.01	22,988,357
玉晟管理顧問	4.28	32,771,696
傑溢	4.31	32,965,774
總計	<u>100.00</u>	<u>764,955,621</u>

創越融資函件

晟德大藥廠擬以其內部資源以現金撥支及償付根據要約應付之現金代價約106.9百萬港元，及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彰化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有限公司、台灣農業金庫、台灣銀行及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晟德大藥廠聯合授出之最多約525.0百萬港元之銀行融資（「融資」）償付約178.7百萬港元。就上述融資支付任何負債（不論是或然或其他負債）之利息、償還或就該等負債作出抵押，於任何重大方面概不取決於 貴集團之業務。除上述者外，每名聯席要約方均擬以其內部資源以現金撥支及償付根據要約應付之現金代價。聯席要約方之財務顧問創越融資信納聯席要約方具備足夠財務資源，償付全數接納要約所需之資金款項。

要約之條件

要約須取決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聯席要約方遵照收購守則可能決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就有關數目之股份（連同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之前或期間已擁有及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將導致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持有 貴公司投票權超過50%）接獲（且在許可之情況下並無撤回）之有效要約接納書，方可作實。

要約截止

聯席要約方將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刊發有關修改或延長要約或要約失效或達成條件之公告。聯席要約方可宣佈要約在接納方面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為寄發本綜合文件後第60天（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

接納要約之效力

要約為有條件。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後，進行要約乃假設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構成該名或該等人士向聯席要約方保證，由該名或該等人士所出售根據要約收購之股份，不附帶一切任何性質之留置權、押記、選擇權、申索、衡平權、不利權益、第三方權利或產權負擔，並連同提出要約日期或期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提出要約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不論末期或中期）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要約將遵照由執行人員管理之收購守則進行。

印花稅

就接納要約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為股東就相關接納應付款項之0.1%，或按印花稅署署長根據印花稅條例釐定之股份價值（以較高者為準），將自應向接納要約之股東支付之現金款項扣除。聯席要約方其後將自行繳納所扣除之買方從價印花稅。聯席要約方將代表接納之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及將根據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向印花稅署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

付款

待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後，接納要約之代價將於可能情況下儘快清償，惟無論如何須於由聯席要約方或代彼等行事之代理人接獲使每項接納完成及有效之相關所有權文件當日；或無條件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清償。

寄還文件

倘要約未能於收購守則所允許之時限內在所有方面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則登記處所接獲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可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將儘快以平郵方式寄還予已接納要約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失效後十(10)日內寄還。

海外股東

聯席要約方擬向全體股東提出要約，包括海外股東。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所禁止或影響。海外股東如屬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市民或居民或國民，務請自行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定，及尋求獨立法律意見（倘必要）。

創越融資函件

倘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禁止海外股東收取綜合文件，或海外股東須於遵守有關海外司法權區之過份繁重條件或規定後方可收取綜合文件，則本綜合文件（有待執行人員同意）將不會寄發予有關海外股東。聯席要約方將於有關時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規定之任何豁免。有關海外股東收取本綜合文件之任何安排將載於另行發表之公告內。

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應單獨負責自行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必須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依循其他必要之正式手續，以及繳付有關海外股東就該等司法權區而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款）。

任何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向聯席要約方聲明及保證，所有適用之地方法律及規例已獲遵守。海外股東如對其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聯席要約方將遵守收購守則有關海外股東之規定。

警告：要約為有條件。倘聯席要約方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聯席要約方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之其他時間）或之前已收取之股份總數、有效接納要約連同於要約之前或期間已收購之股份將導致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貴公司50%或以下投票權，則要約將成為無條件。

C.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指出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不足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則聯交所將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聯席要約方有意於要約截止後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聯席要約方董事及將獲委任之董事會新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股份於要約截止後具有足夠公眾持股量。聯席要約方無意於要約截止後行使其可能獲賦予之權利強制收購餘下股份。

D. 有關聯席要約方之資料

(i) 晟德大藥廠、玉晟管理顧問及Asean BMPI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五九年創立，為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晟德大藥廠之股份由二零零三年起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股票代號：4123）。晟德大藥廠為一家工業生物科技公司，專門製造供嬰兒、小童、長者及特殊護理病人使用之口服液藥物配方。執行董事林先生為晟德大藥廠之董事長，並透過持有晟德大藥廠約13.00%股權（直接及間接）而成為晟德大藥廠之最大股東。晟德大藥廠其餘87.00%已發行股份由晟德大藥廠之董事、晟德大藥廠之主要股東及公眾股東分別持有5.23%、12.54%及69.23%。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就有關聲稱林先生曾出任主席之公司違反台灣證券交易法第171(1)(2)條及第171(1)(3)條之指控向作為被告之林先生發出之起訴書（「起訴書」）。晟德大藥廠承認，根據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就晟德大藥廠出具之法律備忘錄，晟德大藥廠並非向林先生發起訴訟之一方，故現時預期有關起訴書將不會因晟德大藥廠無法履行其責任而導致民事責任。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晟德大藥廠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諮詢及管理諮詢。

Asean Bio&Medical Platform Investment, L.P.為一家於韓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出資包含Korea Development Bank（而其由韓國政府全資擁有）（作為特別合夥人）、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為晟德大藥廠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M-Venture Investment, Inc.（作為一般合夥人）及Korea Fund of Funds（作為特別合夥人）之資本承擔，比例分別為50%、30%、18.33%及1.67%。合夥之目的為投資及營運其資產，向上述合夥人分派所得利潤，以推動中小型業務，有效發展韓國國家經濟。

(ii) 其他聯席要約方

Babyland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創投資本。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信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信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則由趙藤雄先生擁有80.84%。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土地開發及投資。

傑溢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China Consumer Fund, L.P.全資擁有，而China Consumer Fund, L.P.為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參與大中華地區消費類行業之私募股權投資，包括但不限於餐飲、農業及環保等等。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創投資本，由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全資擁有。

元大亞洲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全資擁有。元大亞洲投資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直接投資、投資管理及投資顧問。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全資擁有。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證監會登記持牌法團，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致力向客戶提供全面之企業融資、資產管理及經紀服務。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亞洲投資有限公司及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上市公司（股票編號：2885））。元大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亞洲投資有限公司及元大證

創越融資函件

券(香港)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合共12,631,59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28%)及彼等認為彼等為 貴集團之消極投資者,及彼等現時並無及於要約截止後將不會參與 貴集團之業務管理。

有關聯席要約方之其他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四。

E. 聯席要約方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

於要約截止後,聯席要約方有意讓 貴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聯席要約方無意於緊隨要約後對 貴公司之現有營運及業務引入任何重大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席要約方並無意圖出售 貴集團資產及/或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除外),亦無任何計劃終止僱用 貴集團任何其他僱員或其他人員。

得到晟德大藥廠(貴公司於完成後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支持,有利 貴集團日後發展。晟德大藥廠將藉其管理專長為股東締造長遠價值,故晟德大藥廠收購 貴公司控股股權對 貴集團有利。晟德大藥廠之單一最大股東兼董事長林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 貴集團之策略性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席要約方無意於緊隨要約後提名任何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董事會組成如有任何變動, 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發表公告。

F. 稅務影響

獨立股東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聯席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 貴公司、創越融資、卓亞、新百利融資、登記處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行政人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毋須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所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責任。

G. 接納及結算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有關接納及交收程序以及接納期間之進一步詳情。

H. 一般資料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得公平對待，為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以代名人身份持有要約股份之已登記獨立股東應在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之持股。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之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必須向其代名人就其本人對於要約之意向提供指示。

務請海外股東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之「重要通知」一節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7. 海外股東」一段。

寄予獨立股東之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平郵方式投寄，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匯款將寄往獨立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或（如屬聯席獨立股東）寄往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該名獨立股東。聯席要約方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創越融資、卓亞、新百利融資、登記處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行政人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將不會就傳送途中之任何損失或延誤或可能因此造成之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I. 要約之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及接納表格（構成本綜合文件一部分）所載之其他資料。此外，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20至第24頁之董事會函件、本綜合文件第25至第26頁之獨立董事會函件及本綜合文件第27頁至第49頁之新百利融資函件，內容有關彼等各自就要約所提供之推薦建議及意見。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吳家保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717)

執行董事

顏衛彬先生 (主席)

林榮錦先生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 (行政總裁)

吳少虹女士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大陸

中國湖南省長沙市

黃興中路168號

新大新大廈A座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仇為發先生

萬賢生先生

劉俊輝先生

香港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77號

標華豐集團大廈2101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荷蘭

Burgemeester Falkenaweg 58-1 (8442LE),

Heerenveen, the Netherlands

敬啟者：

由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聯席要約方

就收購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提出之強制性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其中聯席要約方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聯席要約方建議提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董事會函件

創越融資代表聯席要約方提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仇為發先生、萬賢生先生及劉俊輝先生（彼等於要約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以就要約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新百利融資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強制性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下列有關要約之資料乃根據本綜合文件所載之創越融資函件作出。

創越融資代表聯席要約方根據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提出要約基準如下。

要約之主要條款

聯席要約方之財務顧問創越融資將代表聯席要約方遵照收購守則提出收購要約股份之要約，基準如下。

根據要約所接納之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3.01**港元

要約涵蓋所有要約股份。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將屬繳足股款，並在不附帶一切任何性質之留置權、押記、選擇權、申索、衡平權、不利權益、第三方權利或產權負擔下，連同於提出要約日期或之後附帶之所有權利一併購入，包括收取於提出要約當日或其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所有權利。

有關要約接納及結算之其他詳情及程序，務請股東參考創越融資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晟德大藥廠	258,528,969	26.20
玉晟管理顧問(附註1)	15,587,689	1.58
Asean BMPI(附註2)	3,947,372	0.40
玉晟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	123,355,375	12.50
林歐麗珠女士(附註3)	498,000	0.05
林尉軒先生(附註4)	260,000	0.02
晟德大藥廠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402,177,405	40.75
聯席要約方(晟德大藥廠、玉晟管理顧問及 Asean BMPI除外)(附註5及8)	72,631,645	7.36
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 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總數	474,809,050	48.11
賣方(附註6)	42,445,500	4.30
奧優控股(附註7)	86,805,450	8.80
其他股東	382,783,000	38.79
總計	986,843,000	100.00
公眾股東(附註8)	498,120,145	50.47

附註：

1. 玉晟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玉晟管理顧問均為晟德大藥廠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2. Asean BMPI為一家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其資本有30%由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晟德大藥廠之全資附屬公司)以有限責任合夥人出資。
3. 林歐麗珠女士為執行董事林先生之配偶。
4. 林尉軒先生為執行董事林先生之兒子。
5. 聯席要約方(晟德大藥廠、玉晟管理顧問及Asean BMPI除外)包括遠東建設、Babyland、元大壹創業、元大亞洲、元大證券及傑溢。

董事會函件

- 賣方由Jiashi Enterprises Limited、Dohui Limited及Macro View Ventures Limited分別擁有56.54%、8.34%及35.12%，而該等公司由伍先生、熊梵伊女士（伍先生之配偶）及伍星星女士（伍先生之胞姊）分別全資擁有。
- 奧優控股由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顏先生全資擁有。
- 公眾持股量498,120,145股股份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林尉軒先生、賣方、聯席要約方（晟德大藥廠、玉晟管理顧問及Asean BMPI除外）及其他股東分別持有之260,000股股份、42,445,500股股份、72,631,645股股份及382,783,000股股份。

有關聯席要約方之資料

有關詳情，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之「創越融資函件」之「有關聯席要約方之資料」一節。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營銷及分銷嬰幼兒營養產品，並從事乳製品業，於荷蘭設有生產廠房進行研究及開發、牛奶收集、加工、生產、包裝、營銷以及銷售乳製品予荷蘭及其他海外國家之客戶。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所載之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聯席要約方有關本公司之意向

有關詳情，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之「創越融資函件」之「聯席要約方有關貴集團之意向」一節。

董事會充分注意及理解聯席要約方之意向（載於本綜合文件所載之「創越融資函件」之「聯席要約方有關貴集團之意向」一節），聯席要約方無意於緊隨要約後對本公司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席要約方並無意圖出售本集團資產及／或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除外），亦無任何計劃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其他僱員或其他人員。

董事會將就聯席要約方有關本集團之意向與聯席要約方合作並向其提供支持，及將繼續為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指出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不足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則聯交所將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聯席要約方有意於要約截止後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聯席要約方董事及將獲委任之董事會新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股份於要約截止後具有足夠公眾持股量。聯席要約方無意於要約截止後行使其可能獲賦予之權利強制收購餘下股份。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亦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之新百利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其於達致意見前已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其他資料

有關要約、要約之接納及結算程序以及向股東提出要約及其有關稅項之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所載之創越融資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主席
顏衛彬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澳优·海普诺凯
Ausnutria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717)

敬啟者：

由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聯席要約方
就收購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提出之強制性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吾等茲提述聯席要約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聯合向股東刊發之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考慮要約之條款，並就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接納要約向閣下提供意見。

新百利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吾等提供意見。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27至第49頁所載之「新百利融資函件」，當中載有致吾等之意見及於達致有關意見時已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吾等亦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8至第19頁所載之「創越融資函件」、本綜合文件第20至第24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計及新百利融資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務請細閱「新百利融資函件」。儘管吾等之推薦建議，建議獨立股東於作出其變現或持有彼等於股份之投資決定時，應視乎彼等自身之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及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及或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時應謹慎及密切監控股份之市價。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賢生先生
謹啟

仇為發先生

劉俊輝先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新百利融資函件

以下為新百利融資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由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聯席要約方
就收購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之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謹提述吾等獲委任就創越融資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聯席要約方就收購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之強制性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要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致獨立股東之本綜合文件，而本函件構成其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聯席要約方、賣方、奧優控股、伍先生、顏先生與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聯席要約方同意收購出售股份(即合共197,368,6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0%，出售股份之總代價為594,079,486港元(相等於每股3.01港元)，不包括適用經紀費用及徵費。於聯席要約方以現金向賣方償付代價594,079,486港元後，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落實。

新百利融資函件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474,809,05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8.11%。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聯席要約方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要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為986,843,000股，並無附帶轉換或認購任何股份權利之任何證券或涉及上述各項之任何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規則2.8，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仇為發先生、萬賢生先生及劉俊輝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就此委聘新百利融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與 貴公司或各聯席要約方、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或假定為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任何聯繫或關連，故被視為合資格就要約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是次委聘及 貴公司委聘吾等就海普諾凱收購（定義見下文）向 貴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須向吾等支付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任何安排令吾等可向 貴公司或聯席要約方、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假定為一致行動）之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之意見，並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已刊發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三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及本綜合文件所載之其他資料。吾等已檢視股份在聯交所之交投表現。吾等已向董事求證並獲確認彼等所提供之資料及所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如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有任何重大變動， 貴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股東。如於整個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該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吾等之意見有任何重大改變，獨立股東亦將獲告知。吾等認為所接獲之資料足以供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之觀點及意見。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或認為任何重要事實遭遺漏或隱瞞。

新百利融資函件

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核實所獲提供之資料。吾等亦假設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之所有陳述於作出時及於本綜合文件日期均屬真實，而股東將於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如有）後儘快獲告知。

由於情況因人而異，故吾等並無考慮接納或不接納要約在稅務及法律法規上對獨立股東造成之影響。身居海外或就證券買賣須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獨立股東尤其應考慮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要約之主要條款

要約

創越融資代表聯席要約方遵照收購守則提出要約，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3.01**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3.01港元，相等於聯席要約方根據該協議支付之每股出售股份之購買價。要約須取決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聯席要約方遵照收購守則可能決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就有關數目之股份（連同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之前或期間已擁有及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將導致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持有 貴公司投票權超過50%）接獲（且在許可之情況下並無撤回）之有效要約接納書，方可作實。

要約條款詳情載於創越融資函件及本綜合文件之附錄一。獨立股東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有關章節全文。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就要約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起一直於聯交所上市。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營銷及分銷嬰幼兒營養產品，並從事乳製品業，於荷蘭設有生產廠房進行研究及開發、牛奶收集、加工、生產、包裝、營銷以至銷售乳製品予荷蘭及其他海外國家之客戶。

貴集團於中國之業務營運主要提供其全資附屬公司澳優乳業(中國)有限公司(「澳優中國」，主要於中國以若干能力多、美納多及海普諾凱1897等嬰幼兒奶粉品牌從事進口嬰幼兒配方牛奶之生產、營銷及分銷)進行。澳優中國牛奶嬰幼兒奶粉之生產外包予外海製造商，包括澳優海普諾凱及其附屬公司(「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以及來自法國、丹麥、澳洲及新西蘭之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澳優中國亦採購預製散貨袋或根據 貴集團特定配方製造之成品奶粉或於出售給最終客戶前在澳優中國於長沙之生產設施進行進一步加工之成品奶粉。

貴集團於荷蘭及其他海外國家之業務營運透過澳優海普諾凱(現時為一間由 貴集團持有51%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收購澳優海普諾凱51%之股權。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主要從事乳製品行業，進行研究及開發、牛奶收集、加工、生產、包裝、營銷及銷售乳製品予荷蘭及其他海外國家之客戶，及其以自有品牌佳貝艾特(就嬰兒羊奶配方奶而言)及牛奶客(就嬰兒牛奶配方奶而言)以及按私人標籤及合約製造安排銷售乳製品。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亦以新能力多、海普諾凱1897及奶福等品牌名向澳優中國供應嬰兒牛奶配方奶。誠如管理層告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來自澳優海普諾凱之供應分別約佔澳優中國嬰兒牛奶配方奶總銷量之18.0%及25.1%。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DDI、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澳優(荷蘭)(作為買方)、 貴公司，以及PMH Investment B.V.、Manids B.V.及Elbe B.V.(均為DDI之股東)(「DDI股東」)訂立澳優海普諾凱協議，據

此，DDI同意出售而澳優（荷蘭）同意購買出售股份，相當於澳優海普諾凱（貴公司持有51%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9%（「海普諾凱收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DDI、澳優（荷蘭）、貴公司及DDI股東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澳優海普諾凱協議之若干條款，其中包括海普諾凱收購之代價。於澳優海普諾凱協議完成後，澳優海普諾凱將成為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澳優海普諾凱協議之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海普諾凱收購通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普諾凱收購尚未完成。

貴集團現時擁有四處生產設施：一處位於中國及三處位於荷蘭。中國長沙生產設施主要從事進口嬰幼兒奶粉乾混合及包裝以於中國銷售。荷蘭生產設施主要從事奶粉及其他乳品生產（如牛油及奶油等），以及混合及包裝奶粉（包括嬰幼兒配方奶粉）以向世界各地之客戶銷售。

鑒於荷蘭及其他海外國家客戶對嬰幼兒營養產品之需求持續增加以及澳優海普諾凱集團進行之荷蘭業務之收益貢獻不斷增長，貴集團已進行一系列資本開支活動，包括升級兩座奶粉生產塔及購買新機器以增加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混合及包裝產能之資本計劃（「資本開支計劃」）以及購入位於荷蘭Heerenveen總面積約140,000平方米之一幅土地以建設新廠房（「工廠投資計劃」）。同時，為確保日後為生產乳製品提供穩定優質牛奶及羊奶之奶源供應，貴集團最近透過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完成收購Sanime1 B.V.之100%股權（「Sanime1收購」）並投資Farmel Holding B.V.之50%股權（「Farmel投資」）。有關資本開支計劃、工廠投資計劃、Sanime1收購及Farmel投資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一四年年報。

新百利融資函件

(a)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

下表載列 貴集團之若干關鍵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三年年報及二零一四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澳優中國分類	575,560	586,602	486,677
— 澳優海普諾凱分類	1,390,487	1,101,179	864,319
	<u>1,966,047</u>	<u>1,687,781</u>	<u>1,350,996</u>
銷售成本	<u>(1,398,842)</u>	<u>(1,216,026)</u>	<u>(1,024,803)</u>
毛利	<u>567,205</u>	<u>471,755</u>	<u>326,193</u>
稅前利率	137,273	157,795	85,405
所得稅支出	<u>(20,552)</u>	<u>(30,930)</u>	<u>(17,388)</u>
年度利潤	<u>116,721</u>	<u>126,865</u>	<u>68,017</u>
年度利潤歸屬於：			
— 貴公司擁有人	90,219	120,705	66,490
— 非控股權益	26,502	6,160	1,527

貴集團設有兩個可報告營運分類：澳優中國分類（「澳優中國分類」），指澳優中國進行之業務營運，包括在中國大陸及香港生產及銷售自家品牌嬰幼兒配方牛奶產品；及(b)澳優海普諾凱分類（「澳優海普諾凱分類」），指澳優海普諾凱集團進行之業務營運，包括在荷蘭生產乳製品銷向其全球顧客及在中國大陸及其他海外國家之自家品牌產品。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貴集團來自澳優中國分類之收入約為人民幣586.6百萬元，約佔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總收入之34.8%，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增長約20.5%，誠如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討論者，這與中國對嬰幼兒配方奶粉之需求，尤其是對海外進口嬰幼兒配方奶粉之需求持續增長一致。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來自澳優中國分類之收入約為人民幣575.6百萬元，約佔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總收入之29.3%，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略減少約1.9%。收入下降主要是由於應對中國政府為維護行業之健康發展及提高嬰幼兒配方奶粉之質量及安全標準而實施之新政策（定義見下文）在推出新能力多產品前暫停出售舊能力多系列產品導致能力多事業部銷售下降所致。貴集團來自澳優海普諾凱分類之收入約為人民幣1,101.2百萬元，約佔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總收入之65.2%，較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增長約27.4%。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貴集團來自澳優海普諾凱分類之收入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1,390.5百萬元，約佔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總收入之70.7%，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增長約26.3%。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i) 貴集團自家品牌佳貝艾特在中國之銷售持續增長；(ii) 因資本開支計劃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基本完成後產能增加導致產量增加；及(iii) 因對荷蘭高品質奶粉供應之認同不斷上升及於一八九七年成立起所建立之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交付之優質產品之聲譽導致荷蘭及其他海外國家客戶對嬰幼兒營養產品之需求持續不斷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貴集團之毛利約為人民幣326.2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增加至約人民幣471.8百萬元，及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567.2百萬元。貴集團之毛利率從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約24.1%提高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約28.0%，並進一步提高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約28.9%，乃主要是由於自家品牌業務（主要是佳貝艾特）所貢獻之銷售額比例增加，儘管為於推出新能力多產品前消化所有舊版能力多存貨而授予分銷商及消費者之回扣增加。

新百利融資函件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純利約為人民幣126.9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大幅增長約86.5%，這主要是由於中國對進口嬰兒奶粉之需求不斷增長導致澳優中國分類之經營表現改善所致。儘管收入及毛利增加，但年度利潤從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約人民幣126.9百萬元減少約8.0%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約人民幣116.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因澳優中國為推出新牛奶嬰幼兒配方奶粉設立兩個銷售事業部（即美納多事業部及1897事業部）而令銷售及分銷開支大幅增加；(ii)贊助中國多個電視節目產生額外營銷及推廣費用；及(iii)在佳貝艾特產品營銷及宣傳方面分配更多資源所致。

(b)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摘錄自二零一四年年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3,162	360,996
商譽	75,713	85,49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0,101	-
其他非流動資產	94,047	65,449
	683,023	511,940
流動資產		
存貨	515,559	315,653
應收賬款及票據	163,562	175,6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4,335	120,423
可收回稅項	6,511	8,582
已抵押存款	216,900	213,000
定期存款	465,100	496,29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8,277	161,161
	1,750,244	1,490,761
資產總值	2,433,267	2,002,701

新百利融資函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517,197	259,986
應付賬款	184,215	167,9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3,469	256,553
其他流動負債	46,815	38,200
	1,121,696	722,690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51,864	36,852
其他非流動負債	44,779	48,693
	96,643	85,545
負債總額	1,218,339	808,235
權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07,760	1,109,810
非控股權益	107,168	84,656
	1,214,928	1,194,46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2,433.3百萬元及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218.3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增加約21.5%及50.7%。於非流動資產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存貨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顯著增長，主要由於旨在應付世界各地之客戶對其產品之不斷增長之需求之資本開支計劃。於流動資產中，存貨結餘大幅增加，乃由於(i)近年來貴集團推出之品牌及產品系列增加；及(ii)能力多事業部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銷售慢於預期（因中國政府為維持行業健康發展及提高嬰幼兒配方奶粉之質量及安全標準推出一系列新政策）所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278.3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增加約72.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28.5百萬元。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從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296.8百萬元顯著增加約91.7%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569.1百萬元，其中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流動部分較同期增加約98.9%至約人民幣517.2百萬元。該增幅由於增加(i)3項有抵押浮息銀行貸款（期限介乎3個月至12個月）及(ii) DDI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向澳優海普諾凱發放之貸款。貴集團之流動比率從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2.06倍下調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56倍，主要由於流動負債大幅增加。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總額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14.9百萬元（或每股約1.54港元）及約人民幣1,107.8百萬元（或約每股1.40港元）。根據海普諾凱收購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海普諾凱收購已完成，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貴公司之每股權益總額將從約人民幣1.23元（相當於約1.54港元）減少至約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1.23港元）。因此，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3.01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假設海普諾凱收購已完成之每股資產淨值為高。

2. 貴集團之前景

由於全球公眾健康意識日益增強及食品質量及安全標準提高，已就維持乳製品行業健康發展及提高嬰幼兒配方奶粉之質量及安全標準不時提出及推出新法規及政策。於二零一三年，中國政府已推出一系列新政策（「新政策」），包括(i)提高授出／更新中國嬰幼兒奶粉製造商生產許可證之標準；(ii)嬰幼兒奶粉製造商於中國建立從生產到分銷之全面追蹤系統之規定；及(iii)境外企業現受一套更為嚴格之新規則及法規監管，必須取得乳製品註冊後，其產品方可進口至中國。根據新政策，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擁有之品牌已獲授予有關進口許可，而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海外工廠亦已成功註冊為獲批准之海外乳製品生產商。然而，無法保證日後更加嚴格管理及就奶粉行業實施更加嚴格之政策及標準將不會對貴集團業務及從而其盈利能力造成可能之挑戰及干擾。

3. 有關聯席要約方之資料

下文載列聯席要約方之資料（摘錄自本綜合文件之創越融資函件）：

(i) 晟德大藥廠、玉晟管理顧問及Asean BMPI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六九年創立，為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晟德大藥廠之股份由二零零三年起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股份代號：4123）。晟德大藥廠為一家工業生物科技公司，專門製造供嬰兒、小童、長者及特殊護理病人使用之口服液藥物配方。執行董事林先生為晟德大藥廠之董事長，並透過持有晟德大藥廠約13.00%股權（直接及間接）而成為晟德大藥廠之最大股東。晟德大藥廠其餘87.00%已發行股份由晟德大藥廠之董事、晟德大藥廠之主要股東及公眾股東分別持有5.23%、12.54%及69.23%。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就有關聲稱林先生曾出任主席之公司違反台灣證券交易法第171(1)(2)條及第171(1)(3)條之指控向作為被告之林先生發出之起訴書（「起訴書」）。晟德大藥廠承認，根據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就晟德大藥廠出具之法律備忘錄，晟德大藥廠並非向林先生發起訴訟之一方，故現時預期有關起訴書將不會因晟德大藥廠無法履行其責任而導致民事責任。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晟德大藥廠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諮詢及管理諮詢。

Asean Bio&Medical Platform Investment, L.P.為一家於韓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出資包含Korea Development Bank（而其由韓國政府全資擁有，作為特別合夥人）、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為晟德大藥廠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M-Venture Investment, Inc.（作為一般合夥人）及Korea Fund of Funds（作為特別合夥人）之資本承擔，比例分別為50%、30%、18.33%及1.67%。合夥之目的為投資及營運其資產，向上述合夥人分派所得利潤，以推動中小型業務，有效發展韓國國家經濟。

(ii) 其他聯席要約方

Babyland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創投資本。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信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信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則由趙藤雄先生擁有80.84%。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土地開發及投資。

傑溢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China Consumer Fund, L.P.全資擁有，而China Consumer Fund, L.P.為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參與大中華地區消費類行業之私募股權投資，包括但不限於餐飲、農業及環保等等。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創投資本，由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全資擁有。

元大亞洲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全資擁有。元大亞洲投資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直接投資、投資管理及投資顧問。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全資擁有。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證監會登記持牌法團，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致力向客戶提供全面之企業融資、資產管理及經紀服務。

新百利融資函件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亞洲投資有限公司及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上市公司(股票編號:2885))。元大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亞洲投資有限公司及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合共12,631,59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28%)及彼等認為彼等為 貴集團之消極投資者及彼等現時並無及於要約截止後將不會參與 貴集團之業務管理。

有關聯席要約方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四。

4. 聯席要約方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

誠如本綜合文件中創越融資函件所述，晟德大藥廠將藉其管理專長為股東締造長遠價值，故晟德大藥廠收購 貴公司控股股權對 貴集團有利。晟德大藥廠之單一最大股東兼董事長林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 貴集團之策略性發展。

於要約截止後，聯席要約方有意讓 貴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聯席要約方無意於緊隨要約後對 貴集團之現有營運及業務引入任何重大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席要約方並無意圖出售 貴集團資產及／或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除外)，亦無任何計劃終止僱用 貴集團任何其他僱員或其他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席要約方無意於緊隨要約後提名任何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董事會組成如有任何變動， 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發表公告。

誠如本綜合文件中創越融資函件所披露，聯席要約方有意於要約截止後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新百利融資函件

5. 不接納要約之承諾

誠如本綜合文件中創越融資函件所披露，下列股東已簽署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彼等已承諾不會就不接納股份接納要約：

控股股東／ 實益擁有人	股東	不可撤銷 承諾日期	不接納股份	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 百分比
彭勝文先生	China Ally Limited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六日	17,618,000	1.78
	彭勝文先生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六日	26,954,000	2.73
洪虹女士	洪虹女士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五日	11,972,000	1.21
深圳市高特佳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Top Class Trading Limited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五日	33,336,000	3.38
蔡達建先生	Topgold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五日	10,391,920	1.05
潘水明先生	Ever Win (Asia Limited)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五日	2,140,000	0.22
	Irene & Maya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Yiree Holding Inc.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五日	4,000,000	0.41
	潘水明先生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五日	1,575,000	0.16
唐冬元先生	唐冬元先生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六日	13,642,000	1.38
伍先生	賣方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七日	7,016,000	0.71
顏先生	奧優控股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七日	42,445,000	4.30
總計			257,895,870	26.13

上述承諾不會接納要約之每名股東已分別就聯席要約方之利益簽立一份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其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除非及直至要約截止、失效或被撤回，否則將不會直接或間接：

- (i) 各自出售所有或任何不接納股份或於當中之任何權益；或
- (ii) 收購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當中之任何權益；或
- (iii) 以股東身份召開 貴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惟倘證監會視本條文(iii)具有轉讓不接納股份投票權全面控制權之效力及在此範圍內，本條文(iii)將不適用；或

- (iv) 倘任何人士（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除外）宣佈確實有意作出收購 貴公司全部股本之要約（「競爭性要約」），行使（或安排行使）不接納股份附帶之任何投票權或就不接納股份簽立（或安排簽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致使投票贊成及／或接納競爭性要約；或
- (v) 與任何人士就不接納股份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義務或准許與任何人士就不接納股份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義務（不論是否以進行上文(i)至(iv)所提述之所有或任何行動為條件或無條件）。

倘上述股東收購任何股份、 貴公司證券或權益或當中之權利，該等股份、證券或權益將被視為包含於不接納股份之釋義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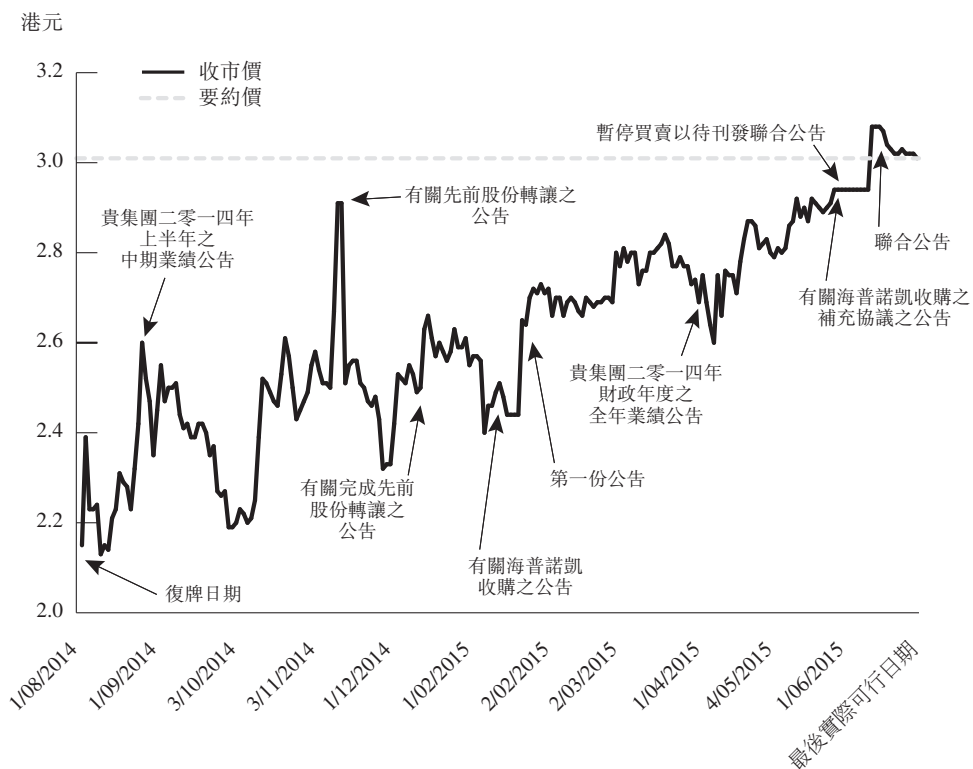
6. 要約價比較

(a) 股份之過往價格表現及流通量

吾等注意到，由於（其中包括）延遲刊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及寄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止期間暫停買賣。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貴公司收到聯交所發出之信函，當中聯交所提出若干復牌條件。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所公佈， 貴公司已達成所有復牌條件，且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恢復買賣（「復牌」）。有關股份暫停買賣及復牌之理由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之公告。鑒於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初暫停買賣，經計及 貴集團之最新發展後，吾等認為股份於復牌後之股價變動將為股份交易表現提供更有意義之資料。

新百利融資函件

下文載列反映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即根據復牌股份恢復買賣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顧期間」）股份之收市價變動之圖表。



資料來源：彭博及聯交所

如上圖所示，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即復牌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即刊發之第一份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公告前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每股2.13港元至2.91港元，平均價約為每股2.44港元。吾等亦注意到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3.01港元較公告前期間股份於任何時間之收市價有所溢價。

新百利融資函件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即復牌後股份交易首日），股份收市價為2.15港元。股價逐漸上漲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即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有關主要股東可能出售股份（「**先前股份轉讓**」）之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達到最高價2.91港元。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恢復買賣及同日之股份收市價為2.51港元。 貴公司宣佈先前股份轉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完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即緊隨刊發有關先前股份轉讓完成之公告後之交易日），股份收市價為2.66港元。其後起直至一月十二日（即有關海普諾凱收購之公告（「**海普諾凱收購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介乎2.40港元至2.66港元。海普諾凱收購公告刊發後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至二十一日暫停股份買賣以待刊發第一份公告前，股份收市價介乎2.44港元至2.51港元，平均價約為2.48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即刊發第一份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為2.44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貴公司於交易時段結束後刊發第一份公告以宣佈兩名主要股東可能按3.00港元或以上之價格出售所持股份（「**可能轉讓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股份恢復買賣，股價急升至2.65港元。股價持續上漲並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為2.94港元。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暫停買賣，待刊發聯合公告。刊發聯合公告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股份恢復買賣後，股價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飆升至3.08港元。自此，股價維持在要約價或以上之水平，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市價為3.01港元（與要約價相同）。

吾等認為，近期（尤其是自刊發第一份公告以來）股份收市價上漲，有可能是由於市場對刊發第一份公告及聯合公告之反應所致，故股份之現行價格水平能否維持尚不確定。

新百利融資函件

下表載列股份每月之總成交量，及有關平均每日成交量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及公眾持股量之百分比：

	平均 每日成交量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平均 每日成交量 佔構成公眾 持股量之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二零一四年		
八月四日至 八月二十九日 (附註3)	162,949,885	0.8256%
九月	36,959,030	0.1783%
十月	42,614,000	0.2056%
十一月	56,627,000	0.2869%
十二月	34,881,080	0.1683%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一月十六日 (附註4)	8,586,075	0.0791%
公告前期間之平均數	0.2907%	0.7331%
一月二十二日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附註4)	232,402,150	0.2222%

資料來源：彭博及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以每月月底之已發行股份數量為計算基礎。
2. 以如附註1所載已發行股份之數目，減去在相應月份 貴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持有之股份為計算基礎。
3.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復牌。

新百利融資函件

4. 股份(i)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暫停買賣，待刊發第一份公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刊發)，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恢復買賣；及(ii)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暫停買賣，待刊發聯合公告，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恢復買賣。

吾等自上表注意到，儘管股份在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長期停牌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恢復買賣，但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一直較少。於公告前期間，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介乎0.0791%至0.8256%，平均約0.2907%，以及約佔構成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之已發行股份介乎0.1995%至2.0823%，平均約0.7331%。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緊隨刊發第一份公告之第一個交易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平均每日成交之股份數目分別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構成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之已發行股份之0.2222%及0.5603%。

鑒於股份過往平均每日成交量總體稀少，無法肯定股份流通量是否足以讓獨立股東在股份市價免受負面影響之情況下經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而股份市場成交價亦未必能夠反映獨立股東經公開市場出售彼等所持股份之可得款項。因此，要約為獨立股東(特別是持有大量股份者)依彼等意願按要約價出售彼等全部股權之良機。

(b) 與可資比較公司之比較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市場推廣及分銷嬰幼兒營養產品，以及通過於荷蘭擁有生產設施之澳優海普諾凱從事乳品業務，所從事之活動包括研發、收取奶源、加工、生產、包裝、向荷蘭及其他海外國家消費者推廣及營銷奶製品。

新百利融資函件

就比較而言，吾等盡最大努力已物色3間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該等公司(i)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及(ii)至少50%之彼等各自收益來自於生產及銷售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即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大慶」，股份代號：1007）、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合生元」，股份代號：1112）及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雅士利」，股份代號：1230））。吾等認為將上述可資比較公司視為基於上述標準所甄選之相關可資比較公司之詳盡列表。然而，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大慶股份已暫停交易及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起無法查閱大慶財務資料。儘管合生元及雅士利（統稱為「可資比較公司」）並非於所有方面與 貴集團一致，吾等認為，鑒於該兩間可資比較公司均從事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生產與銷售，視為在行業背景及前景方面與 貴集團具有類似特點，因此分析該可資比較公司對股東而言具有參考意義，及可就各可資比較公司之相關盈利概覽其市值，藉以進行比較。就主要從事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生產與銷售但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而言，吾等認為彼等不適合作比較，由於不同證券交易所之同一業務分部／行業之評級及估值相去勝遠（因證券交易所所在國家或地區之機構及零售投資者組合變動、地區股票市場成熟度差異、經濟結構及及經濟發展階段不同）。

下表說明可資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各自之市盈率（「市盈率」）。

公司名稱	收市價 港元 (附註1)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最近期盈利 百萬港元 (附註1)	市盈率 倍 (附註2)
合生元	21.4	13,038.8	1,008.5	12.9
雅士利	2.31	10,962.2	311.0	35.2
			平均	24.1
			最高	35.2
			最低	12.9
貴公司	3.01 (附註3)	2,970.4 (附註4)	112.8 (附註5)	26.3 (附註6)

新百利融資函件

附註：

- 1) 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收市價及市值來自聯交所網站。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根據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盈利乃摘錄自可資比較公司最近期之年度。
- 2) 可資比較公司之歷史市盈率乃根據擁有人應佔其最近期經審核綜合盈利及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計算。
- 3) 即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為3.01港元。
- 4) 貴公司之理論市值為要約價乘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986,843,000股股份之結果。
- 5) 即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摘錄自二零一四年年報）。
- 6) 貴公司之市賬率乃按(i)其理論市值於上文附註4闡釋；及(ii)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計算。
- 7) 就本表而言，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5港元之平均匯率計算，僅供說明。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按要約價計算之市盈率26.3倍較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24.1倍為高，因此被認為有利。

吾等亦已審閱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市賬率」）。彼等介乎2.8倍至3.6倍，及要約價3.01港元所指之 貴公司約2.1倍之市賬率較可資比較公司為低。儘管如此，吾等認為從事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生產與銷售之盈利公司之估值基準主要根據彼等之盈利能力而非資產淨值釐定。因此，吾等較少依賴有關市賬率之分析。

亦已考慮其他替代方法（如 貴集團根據日後盈利及／或現金流預測進行之業務估值）。然而，編製 貴集團日後盈利及／或現金流預測將進行大量業務假設（受限於甚至更大不確定性及主觀性）。同時上述比較法視為市場慣例下評估要約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之常用方法，吾等認為上述比較法令股東可概覽與 貴集團從事類似業務之公司之估值，屬合適，且為股東評估發售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提供合理參考及基準。

7. 討論及分析

吾等認為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要約條款（包括要約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尤其是：

1. 誠如上文「2. 貴集團之前景」一節所討論，儘管已不時就維持乳製品行業健康發展及提高嬰幼兒配方奶粉之質量及安全標準提出及推出新規定及政策，概無法保證日後對奶粉行業進一步嚴格管理及實施更嚴厲之政策不會對 貴集團之業務，因而對 貴集團之盈利能力施加可能之挑戰及干擾；
2.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為3.01港元較股份於公佈前期間所有時段之收市價溢價。儘管緊接刊發聯合公告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價上漲及保持在要約價或以上之水平，股份現時價格水平能否維持尚不明確；
3. 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普遍淡靜，及獨立股東或會難以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而不會對股份之市場價格水平造成不利影響。因此，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是一個按要約價每股3.01港元較每股資產淨值可資比較優勝及股份於公告前期間所有時段之收市價悉數出售其持股之機會；及

新百利融資函件

4. 貴公司之市盈率（按要約價計算）被認為較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有利。

8. 意見及推薦建議

基於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然而，務請注意自刊發聯合公告以來，股份一直按要約價或以上之價格買賣。因此，倘可供接納要約之期間內股份市場價格高於要約價，而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於扣除交易成本後高於根據要約應收之款項之情況下，獨立股東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股份乃明智之舉。獨立股東亦應監視股份之整體成交量，此乃由於彼等未必能在不對股價造成下行壓力之前提下於市場出售其要約股份。

此 致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譚思嘉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譚思嘉女士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持牌人，並為新百利融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於企業融資行業積逾12年經驗。

1. 要約之接納程序

為接納任何要約，閣下應按隨附之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該等指示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份。

- (i) 倘閣下名下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須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名下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須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無論如何在不遲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聯席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經執行人員同意）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交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信封註明「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要約」。
- (ii) 倘有關閣下名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須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本身以外人士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名下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a. 將閣下名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須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達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其將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須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登記處，信封註明「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要約」；或
 - b. 透過登記處安排本公司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須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登記處，信封註明「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要約」；或

- c.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結算所設定之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結算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趕及香港結算設定之期限，閣下應向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d. 倘閣下之股份已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持有人股份戶口，則在不遲於香港結算所設定之期限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出閣下之指示。
- (iii) 閣下如欲就閣下名下之股份接納要約，且已將閣下名下之股份過戶文件以閣下名義送往登記，惟尚未收取閣下之股票，亦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登記處，信封註明「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要約」。此舉將被視為向聯席要約方及／或創越融資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作出之一項授權，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發出時向本公司或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並將此等股票在發出後送交登記處，猶如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登記處。
- (iv) 閣下如欲就名下之股份接納要約，但暫時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有關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視情況而定），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未能交出一份或多份閣下名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之函件，送交登記處，信封註明「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要約」。倘閣下尋獲或可提供該等文件，應儘快將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送交登記處。倘閣下遺失閣下名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致函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依據其指示填妥後交回登記處。

- (v) 僅在登記處在不遲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聯席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經執行人員同意）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及登記處已錄得所收到之接納表格及下文(vi)段所規定之任何相關文件之情況下，要約之接納被視為有效。
- (vi) 要約之接納不可算作有效，除非接納表格已經填妥及簽署，並：
- a. 隨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須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倘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須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並非屬於閣下名下）可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的權利之其他文件；或
 - b. 由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惟最多僅以登記持股量為限，以及有關接納僅可與本(vi)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及之股份有關）；或
 - c. 經由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倘接納表格乃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須出示令登記處信納之相關授權證明文件。
- (vii) 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須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概不獲發給收據。
- (viii) 倘該要約未能於收購守則所允許之時限內在所有方面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則登記處所接獲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須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將儘快以普通郵遞方式發還予已接納該要約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該要約失效後十日內發還。

2. 結算

- (i) 倘閣下接納要約，則代價（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將儘快以支票支付，惟無論如何會於接獲完整有效之要約接納表格之日期及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股東於接納表格上列明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 (ii) 少於一仙之款項將不予支付，而向接納該要約之股東應付之現金代價金額將上調至最接近之港仙。

3. 接納期及修訂

- (i) 要約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即本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提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可供接納。
- (ii) 除非要約先前已在執行人員之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修訂或延期，否則接納表格必須根據有關接納表格上印備之指示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送抵登記處，方為有效。要約須待聯席要約方就股份收到有效接納，而該等股份連同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或要約期間已收購之股份將令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超過50%股份，方可作實。根據收購守則，倘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自其後不少於14日內，要約將仍可供接納。聯席要約方將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時作出公告。
- (iii) 倘要約獲延長，則有關延長之公佈將列明另一截止日期，或倘要約在接納方面成為無條件，公佈將載述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屬後者，則於要約結束前，須向獨立股東發出最少十四日之書面通知。倘在要約過程中，聯席要約方修訂要約之條款，則所有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按照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之要約。經修訂之要約須於經修訂要約文件寄發當日起計最少十四日維持可供接納，且不得早於首個截止日期結束。

- (iv) 倘首個截止日期獲延長，則本綜合文件以及接納表格中有關首個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被視為其後之截止日期。

4. 公告

- (i) 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准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聯席要約方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該要約之修訂、延長或屆滿或無條件之決定。聯席要約方須在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公佈，說明要約是否已修訂或延長或已屆滿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該公告須載列以下之股份總數：

- a. 已收到接納該要約所涉及者；
- b. 於要約期前由聯席要約方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引者；及
- c. 於要約期由聯席要約方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收購者。

該公告亦須載有由聯席要約方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借用或借出之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已轉借或已出售之任何借用證券除外）。

該公告亦必須說明該等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及投票權之百分比。

計算接納所代表之股份總數時，僅完備、齊整及符合本附錄一所載之接納條件，且登記處在不遲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該要約之最後時限及日期）前之有效接納方會計算在內。

- (ii)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與要約有關之所有公告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要求作出。

5.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全體股東獲得平等待遇，以代名人身份替一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之持股。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欲接納要約，須向其代名人就其要約意向作出指示。

6. 撤回權利

要約須待本綜合文件內之「創越融資函件」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獨立股東提交之要約之接納須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下段所載之情況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7所作出者除外，收購守則規則17規定，倘要約在首個截止日期後21日內，就接納而言仍未成為無條件，要約之接納者有權撤回其同意。要約之接納者可透過向登記處遞交經接納者（或其正式書面委任之代理人，而有關委任憑證須連同通告一同提交）簽署之書面通告撤回其接納。

再者，於收購守則規則19.2規定之情況下（適用於聯席要約方如果未能遵守上文「4.公告」一段所述就要約作出公佈之任何規定），執行人員可以按照其可以接納之條款，要求接納者獲授予撤回權利，直至符合該等規定為止。

在此情況下，倘獨立股東撤回其接納，則聯席要約方須盡快但無論如何於撤回接納當日起計10天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向有關獨立股東發還與有關接納表格一併遞交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須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郵誤風險概由有關獨立股東自行承擔。

除上文所述者外，要約之接納須為不可撤銷及無法撤回。

7. 海外股東

要約乃可供全體獨立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接納。然而，有意參與要約之海外股東須受其所在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限並可能受其影響。海外股東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負責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程序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就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過戶或其他稅項）。

8. 印花稅

股東因接納要約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為就股東有關接納而應付之款項或（以較高者為準）印花稅署署長根據印花稅條例釐定之股份價值之0.1%，將由應付予接納要約之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聯席要約方其後將有關扣減款項自行繳付買家從價印花稅。聯席要約方將根據印花稅條例之規定，安排代表接納之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且要約方將就接納要約及要約股份之過戶向印花稅署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9. 稅務涵義

獨立股東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聯席要約人、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創越融資、卓亞、新百利融資、登記處或任何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對於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0. 一般事項

- (i) 由獨立股東發出、接收或寄發之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須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匯款將由彼等或其指定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發出、接收或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通訊、通告、文件及匯款將按獨立股東於有關接納表格上註明之地址向其寄發。聯席要約人、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創越融資、卓亞、新百利融資、登記處或任何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郵遞損失或傳送延誤或因此而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承擔責任。
- (ii) 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構成要約條款一部分。
- (iii) 意外漏寄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要約方，將不會導致該要約於任何方面失效。
- (iv) 要約及其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香港法例解釋。
- (v)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後，即表示不可撤回地授權聯席要約方及／或創越融資（或聯席要約方及／或創越融資可能指派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妥及簽立任何文件及採取任何其他可能必要或適宜之行動，以便將該人士已接納要約之股份歸屬予聯席要約方（或其可能指派之有關人士）。
- (vi) 獨立股東接納該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聯席要約方保證，由獨立股東所出售或提呈根據要約收購之股份，不附帶一切質押、押記、索償、社區或其他婚姻財產權益、留置權、按揭、租賃、擔保權益、扣押、優先購買權、期權限制、有條件銷售協議或其他業權保留協議以及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類似第三方權利或任何類別之申索，並連同於提出要約當日或其後應計或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全面收取於提出要約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不論末期或中期）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 (vi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所提述之要約均包括其任何延期及／或修訂。
- (viii) 任何接納該要約之獨立股東將負責支付彼等就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其他轉讓或註銷或其他稅項或徵費。
- (ix) 除支付印花稅外，任何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根據該要約之條款悉數結算，而不論是否存在聯席要約方可能另外有權或聲稱有權向該獨立股東提出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 (x)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聯席要約方保證，接納表格所列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已獲實益擁有人授權代其接納該要約之股份總數。
- (x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就詮釋而言，概以英文本為準。
- (xii) 在作出決定時，獨立股東必須倚賴其本身對本集團及要約之條款（包括所涉及之得益及風險）審查。本綜合文件之內容（包括當中所載之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得詮釋為聯席要約方、本公司、創越融資、卓亞、新百利融資、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所提出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股東應向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 (xiii) 本綜合文件乃為遵守要約於香港適用之立法及監管規定以及聯交所之運作規則而編製。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集團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350,996	1,687,781	1,966,047
稅前利潤	85,405	157,795	137,273
所得稅支出	<u>(17,388)</u>	<u>(30,930)</u>	<u>(20,552)</u>
年度利潤	<u>68,017</u>	<u>126,865</u>	<u>116,721</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66,490	120,705	90,219
非控股權益	<u>1,527</u>	<u>6,160</u>	<u>26,502</u>
	<u>68,017</u>	<u>126,865</u>	<u>116,721</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u>6.74</u>	<u>12.23</u>	<u>9.14</u>
基本及攤薄（港仙）	<u>不適用</u>	<u>10.00</u>	<u>不適用</u>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下列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966,047	1,687,781
銷售成本		<u>(1,398,842)</u>	<u>(1,216,026)</u>
毛利		567,205	471,75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9,325	25,884
銷售及營銷費用		(336,000)	(227,757)
行政費用		(105,285)	(84,742)
其他費用		(11,621)	(20,939)
財務費用	7	(10,310)	(6,406)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u>3,959</u>	<u>-</u>
稅前利潤	6	137,273	157,795
所得稅支出	10	<u>(20,552)</u>	<u>(30,930)</u>
年度利潤		<u><u>116,721</u></u>	<u><u>126,865</u></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2	90,219	120,705
非控股股東權益		<u>26,502</u>	<u>6,160</u>
		<u><u>116,721</u></u>	<u><u>126,865</u></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3	<u><u>人民幣9.14分</u></u>	<u><u>人民幣12.23分</u></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u>116,721</u>	<u>126,865</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u>(31,617)</u>	<u>2,889</u>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淨額		(31,617)	2,889
將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			
定額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虧損		(3,047)	(173)
所得稅影響		<u>731</u>	<u>42</u>
將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2,316)	(131)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扣除稅項)		<u>(33,933)</u>	<u>2,758</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82,788</u>	<u>129,623</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2	72,875	122,278
非控股股東權益		<u>9,913</u>	<u>7,345</u>
		<u>82,788</u>	<u>129,623</u>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83,162	360,996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5	2,028	2,085
商譽	16	75,713	85,495
其他無形資產	17	44,497	33,52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9	30,101	–
遞延稅項資產	29	47,522	29,838
非流動資產總值		<u>683,023</u>	<u>511,940</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515,559	315,653
應收賬款及票據	21	163,562	175,6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04,335	120,423
可收回稅項		6,511	8,582
已抵押存款	27	216,900	213,000
定期存款	23	465,100	496,29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278,277	161,161
流動資產總值		<u>1,750,244</u>	<u>1,490,76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4	184,215	167,9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373,469	256,553
衍生金融工具	26	404	716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7	517,197	259,986
應付稅項		46,411	37,484
流動負債總額		<u>1,121,696</u>	<u>722,690</u>
流動資產淨值		<u>628,548</u>	<u>768,07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311,571</u>	<u>1,280,011</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311,571</u>	<u>1,280,011</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7	51,864	36,852
定額福利計劃	28	15,709	18,454
遞延稅項負債	29	<u>29,070</u>	<u>30,239</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96,643</u>	<u>85,545</u>
資產淨值		<u><u>1,214,928</u></u>	<u><u>1,194,466</u></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1	86,866	86,866
儲備	32(a)	1,020,894	945,355
建議末期股息	11	<u>—</u>	<u>77,589</u>
		1,107,760	1,109,810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07,168</u>	<u>84,656</u>
權益總額		<u><u>1,214,928</u></u>	<u><u>1,194,466</u></u>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東權益	權益總計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股本儲備	法定盈餘 公積	匯兌波動 儲備	保留盈利	建議末期 股息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6,866	456,267	14,310	48,136	(10,930)	437,572	77,589	1,109,810	84,656	1,194,466
年度利潤	-	-	-	-	-	90,219	-	90,219	26,502	116,721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16,163)	-	-	(16,163)	(15,454)	(31,617)
定額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虧損 (扣除稅項)	-	-	-	-	-	(1,181)	-	(1,181)	(1,135)	(2,316)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16,163)	89,038	-	72,875	9,913	82,78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	-	-	2,664	-	-	-	-	2,664	11,990	14,654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609	609
宣派及支付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	-	-	-	(77,589)	(77,589)	-	(77,589)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	4,025	-	(4,025)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866	456,267*	16,974*	52,161*	(27,093)*	522,585*	-	1,107,760	107,168	1,214,92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股份 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股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a))	法定盈餘 公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a))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 股息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6,866	533,856	14,310	43,612	(12,570)	321,458	-	987,532	76,295	1,063,827
年度利潤	-	-	-	-	-	120,705	-	120,705	6,160	126,865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1,640	-	-	1,640	1,249	2,889
定額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	-	-	-	-	-	-	-	-	-	-
虧損(扣除稅項)	-	-	-	-	-	(67)	-	(67)	(64)	(131)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1,640	120,638	-	122,278	7,345	129,623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1,016	1,016
建議末期股息	-	(77,589)	-	-	-	-	77,589	-	-	-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	4,524	-	(4,524)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6,866</u>	<u>456,267*</u>	<u>14,310*</u>	<u>48,136*</u>	<u>(10,930)*</u>	<u>437,572*</u>	<u>77,589</u>	<u>1,109,810</u>	<u>84,656</u>	<u>1,194,466</u>

* 此等儲備賬目包括列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儲備人民幣1,020,89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45,355,000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137,273	157,795
調整項目：			
財務費用	7	10,310	6,406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3,959)	–
利息收入	5	(22,821)	(21,350)
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的利息收入	5	–	(2,564)
折舊	6	40,208	32,17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	8,277	5,78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	57	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6	260	1,850
應收賬款撇銷	6	397	2,781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6	720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6	7,172	1,030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項目虧損	6	442	–
		<u>178,336</u>	<u>183,792</u>
存貨增加		(243,771)	(122,708)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減少／(增加)		3,770	(35,6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7,750	(37,148)
應付賬款增加		34,212	60,9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u>123,508</u>	<u>26,597</u>
營運所產生現金		103,805	75,848
已收利息		23,751	16,608
已付利息		(9,953)	(6,251)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30,861)	(4,176)
已收／(已付)海外稅		<u>(863)</u>	<u>594</u>
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流量		<u>85,879</u>	<u>82,623</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06,500)	(126,7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0	83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17	(7,178)	(8,761)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項目所得款項		–	200
定期存款增加		(465,100)	(496,295)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3,900)	(213,000)
到期之定期存款		496,295	420,000
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的利息收入		–	2,56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6,142)	–
已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之所得款項		–	60,000
		<u>(212,515)</u>	<u>(361,944)</u>
財務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			
新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12,627	163,569
償還銀行貸款		(3,656)	(3,708)
償還其他借貸		(2,588)	(817)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609	1,016
已付股息		(77,589)	–
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份		(607)	(573)
		<u>228,796</u>	<u>159,487</u>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增加／(減少)淨額	102,160	(119,83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1,161	282,714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u>14,956</u>	<u>(1,719)</u>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278,277</u></u>	<u><u>161,161</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u><u>278,277</u></u>	<u><u>161,161</u></u>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u>171,320</u>	<u>171,320</u>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71,320</u>	<u>171,320</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444,301	531,48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u>3,926</u>	<u>8,659</u>
流動資產總額		<u>448,227</u>	<u>540,14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u>33,258</u>	<u>33,671</u>
流動負債總額		<u>33,258</u>	<u>33,671</u>
淨流動資產		<u>414,969</u>	<u>506,469</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586,289</u>	<u>677,789</u>
資產淨值		<u><u>586,289</u></u>	<u><u>677,789</u></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1	86,866	86,866
儲備	32(b)	499,423	513,334
建議末期股息	11	<u>—</u>	<u>77,589</u>
權益總額		<u><u>586,289</u></u>	<u><u>677,789</u></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集團之主要辦事處位於中國大陸湖南省長沙市黃興中路168號新大新大廈8樓；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位於中環干諾道中77號標華豐集團大廈2101室；及於荷蘭之主要辦事處位於Burgemeester Falkenaweg 58-1 (8442LE), Heerenveen。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本集團。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生產、營銷及分銷嬰幼兒營養產品，以及乳製品業（生產設施位於荷蘭），業務包括研究及開發、奶源收集、加工、生產、包裝、營銷及銷售乳製品予於荷蘭及其他海外國家之客戶。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照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適用披露規定，而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所載有關該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過渡性及保留安排，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繼續為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之適用披露規定。除衍生金融工具已按公允價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指示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開始合併，並持續合併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部份均歸屬於本集團之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有關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乃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所載述之三個控制權因素出現一項或以上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入賬列為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其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賬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任何就此於損益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倘若本集團直接出售所佔之相關資產或負債，本集團需就適當情況按照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本集團已首次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及新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27號(經修訂)之修訂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 延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所包括之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之修訂	徵稅 歸屬條件之定義 ¹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所包括之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之會計 處理 ¹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所包括之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3號之修訂	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所包括之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號之修訂	有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涵義

¹ 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及新訂詮釋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3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下之新披露規定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之修訂	投資實體：合併豁免的應用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披露動議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計算方法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對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表生效，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對該等變動之影響進行評估。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此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

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有關影響的進一步資料將於接近該準則的實施日期獲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之修訂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之規定之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要求於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時，確認全部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業務之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僅以無關連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於投資者之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將提前應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與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系統化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訂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之資料。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之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原則，即收益反映經營業務（其中資產是一部分）所產生之經濟利益模式，而不是透過使用資產所耗費之經濟利益。因此，收益法不能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僅可在非常有限之情況下用以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將提前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之折舊，故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獲採納後，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除附註2.2所述者外，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修訂詳情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釐清實體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內之綜合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包括所綜合經營分部之概況以及用於評估分部是否類似時之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部資產與總資產之對賬僅在該對賬報告予最高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方須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採納若干修訂可能導致財務政策變動，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被投資方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在被投資方之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之控制權（即現時賦予本集團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之能力）。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被投資方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及大半，則評估本公司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的損益。本公司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於其中擁有長期利益（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且藉此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經營決策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此外，當變動直接於聯營公司股權中確認，本集團會於合併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應佔之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損益乃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對銷，惟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據證明已轉讓資產減值則作別論。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計入列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或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保留權益不獲重新計量。相反，投資繼續以權益法入賬。於所有其他情況下，於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喪失重大影響力時，本集團會按公允價值計量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聯營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力時之賬面值與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之任何差額及出售所得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權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對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賦予擁有

人權力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投資方之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本集團選擇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所有非控股權益的其他部份均以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發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區分。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及任何引致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金融工具且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的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或作為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動。倘或然代價並非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則按合適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首次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權益的任何公允價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此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於重新評估後的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首次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份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金額。在該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部份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結算日按公允價值計量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計量公允價值時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能參與的市場。假設市場參與者基於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計量會計及市場參與者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或售予會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創造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針對有關情況使用適當之估值方法，確保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價值，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數據，減少使用不可觀察數據。

公允價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基於對計量公允價值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允價值層級分類：

- 第一層 —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 第二層 — 按估值方法計算（計量公允價值的重要最低層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 第三層 — 按估值方法計算（計量公允價值的重要最低層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呈報期結算日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計量公允價值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有否在不同層級之間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有需要就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商譽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扣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項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很大程度上未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量，於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只會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之稅前折算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算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中扣除與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該等支出類別。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若出現上述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商譽除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估計有變時撥回，惟

金額不會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

(a) 該人士為個人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可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人士為實體，且下列任何情況適用：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該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公司及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項所述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購買價格和將資產運抵指定地點並使其達到能夠按照預定的方式進行運作的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等，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在損益表中。倘符合確認準則，則用於該資產面值的重大檢查費用會被資本化及作為替換。倘須定期替換重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作出折舊，以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所採用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不可折舊
土地及樓宇	25年
機器	5至10年
汽車	5至10年
辦公室設備	5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8年

倘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礎分配，每部分將分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於各財務年度末檢討，並於必要時進行調整。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之任何重大部份）被出售或者當預計繼續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不能產生未來經濟收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內，在損益表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確認。

在建工程指處於建造狀態下的樓宇及廠房和機器，其按成本值扣減任何資產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作折舊。成本包括建造期間因建造而發生的

直接成本以及相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完工並達到預計可使用狀態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本集團的無形資產為被評定為有確定使用期限者或無確定使用期限者。有確定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隨後在預計經濟可用年限內攤銷並對有跡象顯示存有減值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有確定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限及攤銷方法至少需於每個財務年度末進行評估。

非專利技術

收購的非專利技術按收購特定技術及令其投入使用產生的成本資本化。非專利技術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於估計可使用年限五至十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商標

商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於估計可使用年限五至十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軟件

電腦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於估計可使用年限五至十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收奶權

收奶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於估計可使用年限十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發成本於產生時從損益扣除。

僅於本集團展示於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將為可用及可予出售上為技術可行、其有意使其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有足夠資源完成項目及可靠計量於開發期間之開支之能

力時，因發展新產品之項目所產生開支方獲資本化及遞延。並不符合該等標準之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使用直線法於相關產品之商業年期（不超過五至七年）進行攤銷，攤銷乃自產品進行商業投產日期起開始。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幾乎全部回報及風險轉歸本集團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生效時，租賃資產按最低應付租金之現值資本化為成本，並連同債項（不包括利息部份）一併入賬，以反映該採購與融資。以資本化融資租賃方式持有之資產（包括融資租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中列賬，並按其租約期與該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限兩者之中較低者折舊。上述租賃之融資成本於損益表中扣除，以達至於租約期按固定週期支銷率扣減。

以融資性質的租購合約購入之資產列作融資租賃，並按估計可使用年限折舊。

經營租約是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回報和風險都歸出租人所有的租約。若本集團是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約應付的租金，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表中。

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如適用）。金融資產進行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予以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遵循一般法規或市場慣例在約定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分類之其後計量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並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的攤銷包括在損益之其他收入及收益一項內。貸款及應收款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之融資成本（就貸款而言）及其他開支（就應收款而言）內確認。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如合適）主要在下列情況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剔除）：

- 從該項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
- 本集團轉讓從該項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惟須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的情況下，將會向第三方全額付款的義務責任；並(a)實質上已轉讓該項資產的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實質上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經訂立轉付安排，需評估是否及何種程度上保留該資產的風險及回報。當並無轉讓及保留資產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持續按涉及程

度確認所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確認相應的負債。轉移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以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和責任的基礎計量。

持續涉及以擔保形式之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需要支付之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類金融資產減值。倘在初始確認後資產發生一個或多個事件已影響某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資產，並且該影響金額可以可靠預測時，則表明出現減值。客觀跡象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支付，有面臨破產之可能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公開資料表明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且可靠計量，如債務人支付能力或所處經濟環境逐步惡化。

以攤銷成本計價的金融資產

對於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評估單項金額重大金融資產是否個別出現減值客觀證據，對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整體進行減值評估。對於本集團釐定並不存在減值客觀跡象的單項金融資產，無論其金額是否重大，其應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組合內進行減值測試。已單項評估減值及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應包括在整體評估減值內。

已識別之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貸損失）。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該金融資產之原有效利率（即初始確認時使用之有效利率）折現。

資產之賬面值可通過使用撥備賬方式抵減，虧損金額則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應當按照確定減值虧損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採用的折現率作為利率及減值後的賬面值為基準計算。當並無可實現之未來減值恢

復跡象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至本集團時，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相關撥備乃予以撇銷。

倘在後續期間，在減值確認後發生致使預計的減值虧損的金額增加或減少的事項，則通過調整減值準備以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減值虧損之後得到恢復，則於損益之其本費用回撥。

按成本列賬之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而未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權工具出現減值虧損，或與一衍生資產掛鉤及必須透過交付有關非上市股權工具結算，虧損金額將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當時的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此等資產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或貸款及其他借款。

所有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而貸款和借款則需在此基礎上扣除可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衍生金融工具及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之其後計量如下：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負債及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處理之金融負債。

倘購買金融負債的目的為於近期回購，則金融負債應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此分類包括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對沖關係不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持作交易用途的負債盈虧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任何向該等金融負債所扣除的任何利息。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僅於初步確認日期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標準時指定。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在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之融資成本內。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相關責任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放債人以幾乎完全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負債交換，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上述交換或修訂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各自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工具抵銷

倘現時有可執行法定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相互抵銷，並以相互抵銷後的淨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示。

衍生金融工具

初步確認及隨後計量

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掉期。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將根據衍生合約訂立當日之公允價值初步確認，並隨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於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賬為資產，並於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賬為負債。

利率掉期之公允價值乃使用本集團之銀行所報利率及估值師進行估值釐定，以於報告期末終止合約。

倘衍生金融工具用於對沖，則任何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直接計入損益，惟現金流量對沖之有效部分乃在其他綜合收入確認及其後當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如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製造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去預期達致完成及出售時所需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合併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以及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強並易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而一般自取得起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投資，減去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份的見票即付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並手頭現金以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的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承擔該責任可能導致日後資源外流，且對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確認撥備。

當折現的影響重大時，就撥備確認的金額乃指預計在日後履行責任時所需開支在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導致折現值的金額增加，乃計入損益之融資成本內。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未確認於損益表所得稅項目不在損益表中確認或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確認於權益。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以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體上實行的稅率（及稅例）為基礎及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處國家的常用解釋及準則。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對所有於報告期末就資產及負債的計稅數額與用於財務報告的賬面值的不同而引致的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因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下首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附屬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惟倘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予控制，且暫時性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應課稅利潤可予動用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時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與可扣減暫時差異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附屬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暫時性差異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及應課稅利潤可予動用抵銷暫時性差異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審，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估，並於將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倘存在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之可依法執行之權利，且遞延稅項須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確信將會獲得補助及遵守其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會按其公允價值確認。當政府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時，將會有系統地擬補貼成本之相應期間內確認補助為收入。

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其公允價值會獲列入遞延收益賬戶，並按有關資產的預期可用年期以年等額每年分期計入損益內，或自該資產之賬面值中扣除及以減少折舊支出之方式解除至損益表。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當收入能可靠計量時，收入按下列基準確認：

- (i)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對售出貨品不再擁有通常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權及實際控制權；
- (ii)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應用將財務工具預計年期間收取之估計日後現金貼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額之有關比率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香港為合資格參與之僱員實施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酬某一個百分比作出，並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計入損益。該強積金計劃的資產存放於獨立於本集團的管理基金中。本集團所作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僱員均參與由地方市政府機關營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此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之百分之二十，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該等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在損益扣除。

定額福利計劃

本集團在荷蘭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設有一項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計劃要求本集團向獨立運作之基金作出供款。福利乃未撥款。根據定額福利計劃提供福利之成本乃採用預計單位信貸精算估值法釐定。

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包括精算盈虧，資產上限（不包括包括在淨利息額內的界定福利負債淨額之金額）之影響及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包括在淨利息額內的界定福利負債淨額之金額）即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相應在該等金額產生期間在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或計入保留溢利。重新計量金額不會在其後期間重新列入損益。

過往服務成本於損益中確認（以較早者為準）：

- 計劃改變或縮減當日；及
- 本集團確認相關重組成本當日

利息淨額乃將折現率應用於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而釐定。本集團於損益中「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項中所承擔定額福利責任淨額按功能確認以下變動：

- 服務成本（包括即期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削減盈虧及非日常結算）
- 淨利息開支或收入

借款成本

直接用於購買、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待相當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一律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當資產大致可供擬定用途或出售，則有關借款成本不再撥充資本。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特定借款之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已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減。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用資金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董事擬派末期股息分類須於財務狀況報表權益一節內保留利潤及股份溢價之獨立分配項目，直至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為止。倘此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則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可同時擬派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客戶忠誠計劃

本集團設有之一項客戶忠誠計劃項目使客戶於購買本集團產品時能夠獲得積分。該等積分可兌換免費產品，惟須達到最低數額的積分。已收或應收所售產品的價款於客戶忠誠計劃成員賺取的積分與銷售交易的其他部分之間進行分配。分配至客戶忠誠計劃成員賺取的積分的金額將遞延直至於本集團履行其供應產品的責任或積分失效時積分被兌換為止。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即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的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為何，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始時按交易日的現行有關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由本集團實體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的匯率再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價值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一致之方式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

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之項目之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於海外的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其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則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經營業務時，與該項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會在損益中確認。

因收購外國營運而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因收購而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任何公允價值調整均被視為該外國營運之資產及負債及以結算日之匯率換算。

於編製合併現金流量表時，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整年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時，需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與假設，這些估計與假設對所呈報的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金額，以及彼等之相關披露及或然負債的披露均有影響。然而，基於這些假設與估計的不確定性，所得結果可能會導致需要在未來期間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價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影響最為重大之判斷：

融資租賃—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就生產機器訂立若干租賃協議。本集團已根據安排之條款及條件之評估而釐定其按融資租賃所租賃之資產所有權之絕大多數回報及風險轉讓予本集團。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末就未來及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作出而存在可能導致對資產及負債於下一個財務年度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主要假設討論如下。

商譽之減值

本集團確定商譽是否至少按年度基準減值。此須估計商譽所分配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須本集團自現金產生單位作出估計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亦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人民幣75,71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5,495,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6。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均評估其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當有跡象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則會作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時，即出現減值。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從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之具約束力銷售交易所取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的遞增成本而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可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取得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賬款減值乃根據收回應收賬款之可能性所作出評估釐定。識別減值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當日後實際結果或預期有別於原本的估計有差異，有關差額將於該等估計出現變動的期間影響應收賬款及減

值虧損之賬面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並無減值虧損（二零一三年：無）。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1。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按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惟將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可用以抵銷應課稅利潤為限。基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產生的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務計劃之策略，釐定遞延稅項資產可確認金額須作重大管理判斷。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各種因素，如因生產之變動或改進，或因對資產所產生產品或服務之市場需求有變動使技術上或商業上已過時；預期資產使用、預期實質損耗及損毀、資產之維修保養及使用資產之法律或其他類似限制。估計資產之使用年期時，乃根據本集團於以類似方式使用類似資產之經驗。倘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估計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以往的估計，便會作出額外折舊。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均於各財務年度年結日按照情況之轉變進行檢討。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撥備折舊為人民幣40,20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2,172,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4。

定額福利計劃

本集團在荷蘭的附屬公司設有一項定額福利計劃。定額福利計劃之退休金成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使用預計單位信貸法評估。據此方法，遵照精算師就其對計劃作出全面評估之意見，提供退休金之成本在損益表內扣除，以在僱員之日後服務期內，分攤定期成本。計算退休金責任時，會依據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之現值，並使用參考貨幣及年期與福利責任相似之優質公司債券於報告期末之市場收益率而釐定之利率。計算本集團有關計劃之責任時，倘任何累計未確認精算收益或虧損超過

定額福利責任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中之較高者之10%，則在僱員參與計劃之預計平均尚餘在職年期內，超出部份在損益表內確認。否則，精算收益或虧損不予確認。

管理層已委任精算師對該等退休金計劃進行全面評估，以釐定須予披露之退休金責任，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於賬目中披露及入賬。

精算師使用假設及估計釐定定額福利退休計劃之公允價值，並每年評估及更新該等假設。有關判斷乃用於確定主要精算假設，以釐定定額福利承擔及服務成本之現值。主要精算假設之變動可能會對計劃承擔及服務成本於日後期間之現值造成重大影響。

4. 營運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設立業務單位，並於二零一四年設有兩個可報告營運分類如下：

- (a) 澳優分類包括在中國大陸及香港生產及銷售自家品牌嬰幼兒配方牛奶產品；及
- (b) 澳優海普諾凱分類包括在荷蘭生產乳製品銷向其全球顧客及在中國大陸及其他海外國家之自家品牌產品。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營運分類業績，藉此決定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分類表現乃基於可報告分類溢利（為對除稅前經調整溢利之計量）予以評定。除稅前經調整溢利乃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計量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利息收入、財務費用以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業績。

分類資產不包括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原因為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澳優 人民幣千元	澳優 海普諾凱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部顧客	575,560	1,390,487	1,966,047
分類間銷售	—	101,274	101,274
	575,560	1,491,761	2,067,321
對賬：			
分類間銷售撤銷			(101,274)
經營業務收入			<u>1,966,047</u>
分類業績	91,117	69,415	160,532
對賬：			
分類間業績撤銷			(11,649)
利息收入			22,821
財務費用			(10,31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4,121)
除稅前溢利			<u>137,273</u>
分類資產	478,049	1,157,726	1,635,775
對賬：			
對銷分類間應收款項			(189,82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987,319
資產總值			<u>2,433,267</u>
分類負債	232,883	606,222	839,105
對賬：			
對銷分類間應付款項			(189,82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569,061
負債總額			<u>1,218,339</u>
其他分類資料			
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9,624	260	9,884
於損益撥回減值虧損	—	(1,335)	(1,335)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	3,959	3,95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26,142	26,142
折舊及攤銷	10,467	38,075	48,542
資本開支*	24,863	188,815	213,678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澳優 人民幣千元	澳優 海普諾凱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部顧客	586,602	1,101,179	1,687,781
分類間銷售	—	47,210	47,210
	586,602	1,148,389	1,734,991
對賬：			
分類間銷售撤銷			(47,210)
經營業務收入			1,687,781
分類業績	147,518	23,507	171,025
對賬：			
分類間業績撤銷			(2,605)
利息收入			21,350
財務費用			(6,40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5,569)
除稅前溢利			157,795
分類資產	269,932	842,949	1,112,881
對賬：			
對銷分類間應收款項			(8,83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898,657
資產總值			2,002,701
分類負債	124,201	396,033	520,234
對賬：			
對銷分類間應付款項			(8,83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96,838
負債總額			808,235
其他分類資料			
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2,781	2,880	5,661
折舊及攤銷	9,382	28,635	38,017
資本開支*	9,319	126,177	135,496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地域資料

(a) 外部顧客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080,192	878,180
歐盟	536,681	567,854
中東	98,782	80,969
美國	103,996	74,025
其他	146,396	86,753
	<u>1,966,047</u>	<u>1,687,781</u>

以上收入資料根據顧客所在地作出。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78,295	78,955
荷蘭	557,206	403,147
	<u>635,501</u>	<u>482,102</u>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根據資產所在地作出且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顧客資料

年內，並無單一外部顧客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0%或以上（二零一三年：無）。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為銷售貨品已開發票淨值，乃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貨品		<u>1,966,047</u>	<u>1,687,781</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22,821	21,350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之			
利息收入		–	2,564
有關業務中斷之保險賠償		2,634	–
政府補助	(i)	930	1,426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			
管理費收入	38(a)	910	–
其他		<u>2,030</u>	<u>544</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29,325</u>	<u>25,884</u>

- (i) 本公司在中國湖南省營運之附屬公司因在當地投資而獲得多項政府補助。有關該等補助並無未達成條件或或有條件。

6. 稅前利潤

本集團之稅前利潤已扣除：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售出存貨成本		1,391,670	1,214,996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u>7,172</u>	<u>1,030</u>
銷售成本		1,398,842	1,216,026
折舊	14	40,208	32,172
土地使用權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5	57	5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8,277	5,788
研發成本		15,933	16,937
經營租賃項下樓宇最低租賃款項		2,909	3,241
匯兌差額淨值*		74	1,079
應收賬款撇銷*		397	2,781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72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4	260	1,850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項目之虧損*		442	—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當期支出		3,551	4,76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1,750</u>	<u>—</u>
		<u>5,301</u>	<u>4,766</u>
廣告及宣傳費用		146,372	83,962
專業費用*		9,449	11,24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8)			
工資、薪金及員工福利		215,189	174,463
退休金計劃供款**		<u>18,070</u>	<u>15,331</u>
		<u>233,259</u>	<u>189,794</u>

* 應收賬款撇銷、其他應收款項撇銷、匯兌差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出售其他無形資產項目之虧損及處理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停牌之有關事宜（「未解決事宜」）之專業費用乃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開支一項。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扣減其未來年度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二零一三年：無）。

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4,740	6,251
融資租賃之利息	<u>607</u>	<u>573</u>
並非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計量之 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15,347	6,824
減：已資本化之利息	<u>(4,787)</u>	<u>—</u>
	10,560	6,824
其他財務費用：		
利率掉期之未變現收益（附註26）	<u>(250)</u>	<u>(418)</u>
	<u><u>10,310</u></u>	<u><u>6,406</u></u>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參考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於年內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披露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629	2,157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442	1,68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	16
	2,456	1,698
	<u>4,085</u>	<u>3,855</u>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已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仇為發	143	96
萬賢生	143	96
陳育棠	884	1,487
	<u>1,170</u>	<u>1,679</u>

除陳育棠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開始作為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成員身份以協助跟進未解決事宜而向其支付袍金人民幣6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200,000元）外，年內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一三年：無）。

(b) 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附註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執行董事：					
顏衛彬	(i)	143	420	–	563
林榮錦	(ii)	6	–	–	6
Bartle van der Meer	(iii)	143	1,634	–	1,777
吳少虹		143	388	14	545
		435	2,442	14	2,891
非執行董事：					
戴理	(iv)	24	–	–	24
		<u>459</u>	<u>2,442</u>	<u>14</u>	<u>2,915</u>
二零一三年					
執行董事：					
伍躍時	(v)	60	–	–	60
陳遠榮	(vi)	60	214	4	278
顏衛彬	(i)	96	191	–	287
Bartle van der Meer	(iii)	83	966	–	1,049
吳少虹		96	311	12	419
		395	1,682	16	2,093
非執行董事：					
戴理	(iv)	83	–	–	83
		<u>478</u>	<u>1,682</u>	<u>16</u>	<u>2,176</u>

年內概無訂立任何促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二零一三年：無）。

附註：

- (i) 執行董事顏衛彬先生已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起獲選為董事會主席及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 (ii) 林榮錦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van der Meer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於彼委任前，van der Meer先生自澳優海普諾凱收取月薪及津貼合共14,000歐元。
- (iv) 戴理先生(「戴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戴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v) 伍躍時先生(「伍先生」)已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起辭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於其辭任後，伍先生亦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起不再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 (vi) 陳遠榮先生已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起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本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二零一三年：兩名)董事，彼之薪酬詳情已載列於上文附註8。於年內，本集團餘下四名(二零一三年：三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5,505	4,355
退休金計劃供款	680	520
總計	<u>6,185</u>	<u>4,875</u>

薪酬屬於下列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2
合共	<u>4</u>	<u>3</u>

10.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企業須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荷蘭所得稅法，企業須就首200,000歐元應課稅利潤按荷蘭企業所得稅稅率20%繳納企業所得稅並就超過200,000歐元之應課稅利潤按25%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美國稅法，企業須按稅率34%繳納美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加拿大稅法，企業須按稅率38%繳納加拿大企業所得稅。

澳優中國已自二零一零年起獲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獲准享有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澳優中國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之續期申請已獲批准及澳優中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另外三年獲准享有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即期支出－中國大陸		
本年度支出	40,480	35,10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92)	(2,706)
本年度即期支出－荷蘭		
本年度支出	2,921	52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71)	(74)
遞延所得稅 (附註29)	<u>(21,286)</u>	<u>(1,918)</u>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20,552</u>	<u>30,930</u>

以本集團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所註冊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應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項支出與以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以及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

	香港		荷蘭		中國大陸		加拿大		美國		其他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稅前利潤/ (虧損)	(5,321)		30,207		140,801		(4,410)		(6,545)		(17,459)		137,273	
按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878)	16.5	7,473	24.7	35,200	25.0	(1,676)	38.0	(2,225)	34.0	-	-	37,894	27.6
優惠稅率之稅務影響	-	-	-	-	(10,115)	(7.2)	-	-	-	-	-	-	(10,115)	(7.4)
不可扣除項目及其他，淨額	-	-	3,492	11.6	620	0.4	-	-	-	-	-	-	4,112	3.0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 可供分派利潤按10%稅率計算 之預扣稅之影響	-	-	-	-	510	0.4	-	-	-	-	-	-	510	0.4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	-	(990)	(3.3)	-	-	-	-	-	-	-	-	(990)	(0.7)
額外扣除費用	-	-	(8,689)	(28.8)	(626)	(0.4)	-	-	-	-	-	-	(9,315)	(6.8)
未確認稅項虧損	878	(16.5)	-	-	-	-	-	-	-	-	-	-	878	0.6
過往期間動用之稅項虧損	-	-	(859)	(2.8)	-	-	-	-	-	-	-	-	(859)	(0.6)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進行調整	-	-	(871)	(2.9)	(692)	(0.5)	-	-	-	-	-	-	(1,563)	(1.1)
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	-	(444)	(1.5)	24,897	17.7	(1,676)	38.0	(2,225)	34.0	-	-	20,552	15.0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

	香港		荷蘭		中國大陸		其他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稅前利潤/(虧損)	<u>(2,301)</u>		<u>7,435</u>		<u>171,199</u>		<u>(18,538)</u>		<u>157,795</u>	
按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380)	16.5	1,775	23.9	42,800	25.0	-	-	44,195	28.0
優惠稅率之稅務影響	-	-	-	-	(16,067)	(9.4)	-	-	(16,067)	(10.2)
不可扣除項目及										
其他，淨額	-	-	1,067	14.3	1,143	0.7	-	-	2,210	1.4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										
可供分派利潤按10%稅										
率計算之預扣稅之影響	-	-	-	-	5,556	3.2	-	-	5,556	3.5
額外扣除費用	-	-	(2,016)	(27.1)	(548)	(0.3)	-	-	(2,564)	(1.6)
未確認稅項虧損	380	(16.5)	-	-	-	-	-	-	380	0.3
就過往期間即期										
稅項之調整	-	-	(74)	(1.0)	(2,706)	(1.6)	-	-	(2,780)	(1.8)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項支出	<u>-</u>	<u>-</u>	<u>752</u>	<u>10.1</u>	<u>30,178</u>	<u>17.6</u>	<u>-</u>	<u>-</u>	<u>30,930</u>	<u>19.6</u>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為人民幣990,000元(二零一三年：零)，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內。

11. 股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每股普通股零港元

(二零一三年：0.10港元)

- 77,58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召開之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已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派付。

1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處理之虧損人民幣15,42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7,459,000元）（附註32(b)）。

13.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之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86,843,000股（二零一三年：986,843,000股）計算。

盈利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母公司 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u>90,219</u>	<u>120,705</u>

股份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年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86,843,000</u>	<u>986,843,000</u>

由於本公司於該等年度內並無潛在可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無調整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攤薄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機器	汽車	辦公室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63,117	167,216	5,840	15,518	12,009	74,205	437,905
累計折舊及減值	(23,820)	(41,442)	(4,607)	(3,769)	(3,271)	-	(76,909)
賬面淨值	<u>139,297</u>	<u>125,774</u>	<u>1,233</u>	<u>11,749</u>	<u>8,738</u>	<u>74,205</u>	<u>360,996</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39,297	125,774	1,233	11,749	8,738	74,205	360,996
添置	6,476	68,150	41	3,483	267	128,083	206,500
出售	-	(7)	-	(3)	-	-	(10)
年內折舊撥備	(11,987)	(21,941)	(1,096)	(3,251)	(1,933)	-	(40,208)
年內減值撥備	-	-	-	-	(260)	-	(260)
撥備	49,057	-	-	-	4,145	(53,202)	-
轉撥至其他無形資產(附註17)	-	-	-	-	-	(1,096)	(1,096)
匯兌調整	(14,674)	(17,135)	-	(897)	57	(10,111)	(42,76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168,169</u>	<u>154,841</u>	<u>178</u>	<u>11,081</u>	<u>11,014</u>	<u>137,879</u>	<u>483,162</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1,422	181,049	5,881	16,337	17,387	137,879	559,955
累計折舊及減值	(33,253)	(26,208)	(5,703)	(5,256)	(6,373)	-	(76,793)
賬面淨值	<u>168,169</u>	<u>154,841</u>	<u>178</u>	<u>11,081</u>	<u>11,014</u>	<u>137,879</u>	<u>483,162</u>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155,633	116,141	5,647	11,471	11,186	9,679	309,757
累計折舊及減值	(12,697)	(25,825)	(3,476)	(905)	(2,564)	-	(45,467)
賬面淨值	<u>142,936</u>	<u>90,316</u>	<u>2,171</u>	<u>10,566</u>	<u>8,622</u>	<u>9,679</u>	<u>264,290</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42,936	90,316	2,171	10,566	8,622	9,679	264,290
添置	6,108	51,325	193	3,981	1,789	63,339	126,735
出售	-	(30)	-	(53)	-	-	(83)
年內折舊撥備	(10,845)	(15,981)	(1,131)	(2,841)	(1,374)	-	(32,172)
年內減值撥備	-	(1,557)	-	-	(293)	-	(1,850)
轉撥至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17)	-	-	-	-	-	(296)	(296)
匯兌調整	1,098	1,701	-	96	(6)	1,483	4,37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9,297</u>	<u>125,774</u>	<u>1,233</u>	<u>11,749</u>	<u>8,738</u>	<u>74,205</u>	<u>360,996</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3,117	167,216	5,840	15,518	12,009	74,205	437,905
累計折舊及減值	(23,820)	(41,442)	(4,607)	(3,769)	(3,271)	-	(76,909)
賬面淨值	<u>139,297</u>	<u>125,774</u>	<u>1,233</u>	<u>11,749</u>	<u>8,738</u>	<u>74,205</u>	<u>360,996</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包括總金額為3,315,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4,715,000元）（二零一三年：125,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52,000元））之機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荷蘭歸屬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及賬面淨值分別為14,766,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0,089,000元）（二零一三年：8,484,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1,426,000元））及28,391,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11,672,000元）（二零一三年：22,085,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85,934,000元））之本集團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及設備已予以抵押以取得授予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附註27(b)）。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7,354,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4,826,000元）（二零一三年：2,157,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8,163,000元））之本集團土地位於荷蘭並持作為永久業權土地。

15.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142	2,199
年內攤銷	(57)	(5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085	2,142
即期部分，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7)	(57)
非即期部分	<u>2,028</u>	<u>2,085</u>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大陸並根據長期租約持有。

16.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85,495	84,466
累計減值	—	—
賬面淨值	<u>85,495</u>	<u>84,466</u>
於一月一日之成本，已扣除累計減值 匯兌調整	<u>85,495</u> <u>(9,782)</u>	<u>84,466</u> <u>1,02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 已扣除累計減值	<u><u>75,713</u></u>	<u><u>85,495</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5,713	85,495
累計減值	—	—
賬面淨值	<u><u>75,713</u></u>	<u><u>85,495</u></u>

商譽的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已分配至產品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四家附屬公司，即Hyproca Dairy B.V.（「Hyproca Dairy」）、Lypack Leeuwarden B.V.（「Lypack」）、Hyproca Nutrition B.V.（「Hyproca Nutrition」）及Lyempf Kampen B.V.（「Hyproca Lyempf」）。

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產品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按已獲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之財政預算預測現金流量根據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算而釐定。於現金流量預測採用之貼現率為10%。推測五年期間後產品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所用增長率為3%至5%之間。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產品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值已採取多項假設。以下詳述管理層基於其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的現金流量預測的每項主要關鍵假設：

預算毛利率—用於釐定預算毛利率所指定價值之基準，乃為緊接預算年度之前一年所取得之平均毛利率，因預期的效率提升及預期的市場發展而增加。

貼現率—所使用之貼現率乃於未計稅項前，並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

17.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非專利 技術	商標	軟件	收奶權利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						
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3,986	1,010	12,323	14,524	1,683	33,526
添置	2,236	459	3,508	-	975	7,17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3)	-	-	-	16,366	-	16,366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 (附註14)	-	-	1,096	-	-	1,096
出售	-	-	-	-	(442)	(442)
年內攤銷撥備	(451)	(266)	(3,142)	(4,051)	(367)	(8,277)
匯兌調整	(593)	(71)	(737)	(3,342)	(207)	(4,950)
	<u>5,178</u>	<u>1,132</u>	<u>13,048</u>	<u>23,497</u>	<u>1,642</u>	<u>44,497</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178</u>	<u>1,132</u>	<u>13,048</u>	<u>23,497</u>	<u>1,642</u>	<u>44,497</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228	1,733	24,564	32,337	2,005	66,867
累計攤銷	(1,050)	(601)	(11,516)	(8,840)	(363)	(22,370)
	<u>5,178</u>	<u>1,132</u>	<u>13,048</u>	<u>23,497</u>	<u>1,642</u>	<u>44,497</u>
賬面淨值	<u>5,178</u>	<u>1,132</u>	<u>13,048</u>	<u>23,497</u>	<u>1,642</u>	<u>44,497</u>

	非專利 技術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收奶權利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969	835	17,564	20,065	572	40,005
累計攤銷	(512)	(138)	(6,059)	(3,170)	(19)	(9,898)
賬面淨值	<u>457</u>	<u>697</u>	<u>11,505</u>	<u>16,895</u>	<u>553</u>	<u>30,107</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						
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457	697	11,505	16,895	553	30,107
添置	3,582	525	3,346	-	1,308	8,761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4)	-	-	296	-	-	296
出售	-	-	-	-	(200)	(200)
年度攤銷撥備	(133)	(219)	(2,905)	(2,522)	(9)	(5,788)
匯兌調整	80	7	81	151	31	350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86</u>	<u>1,010</u>	<u>12,323</u>	<u>14,524</u>	<u>1,683</u>	<u>33,526</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632	1,369	21,355	20,309	1,712	49,377
累計攤銷	(646)	(359)	(9,032)	(5,785)	(29)	(15,851)
賬面淨值	<u>3,986</u>	<u>1,010</u>	<u>12,323</u>	<u>14,524</u>	<u>1,683</u>	<u>33,526</u>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u>171,320</u>	<u>171,320</u>

計入本公司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42,36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30,740,000元）及人民幣31,85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0,853,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 股本之面值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pring Choi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澳優乳品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Ausnutria Australia Dairy Pty Ltd.	澳洲	500,000澳元	-	100	投資控股
澳優中國*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68,633,832元	-	100	於中國大陸生產、 營銷及分銷嬰 幼兒營養產品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 股本之面值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澳優乳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於香港營銷及分銷 嬰幼兒營養產品
Ausnutria Dairy (Dutch) Coöperatief U.A. (「澳優荷蘭」)	荷蘭	13,800,000歐元	-	100	投資控股
Ausnutria Dairy Investment B.V.	荷蘭	1歐元	-	100	投資控股
Ausnutria Hyproca B.V	荷蘭	4,086,000歐元	-	51	投資控股
海普諾凱營養品 有限公司** (「海普諾凱營養品」)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0元	-	43.4 [#]	於中國大陸營銷及 分銷羊奶粉 營養產品
Hyproca Dairy***	荷蘭	18,200歐元	-	51 [#]	生產營養產品
Lypack***	荷蘭	18,151歐元	-	51 [#]	加工及 包裝營養產品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 股本之面值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Hyproca Nutrition***	荷蘭	725,358歐元	-	51 [#]	營銷及分銷羊奶粉 營養產品
Hyproca Lyempf***	荷蘭	21,500歐元	-	51 [#]	生產營養產品
紐萊可(上海)營養品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0元	-	51 [#]	於中國大陸買賣 營養產品
Hyproca Nutrition East Limited	香港/俄羅斯	4,000,000港元	-	26 [#]	於俄羅斯買賣 營養產品
Hyproca Nutrition Middle East FZCO	杜拜	1,500,000 阿聯酋迪拉姆	-	30.6 [#]	買賣營養產品
Hyproca Nutrition USA Inc.	美國	1美元	-	38.3 [#]	於美國買賣 營養產品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 股本之面值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Hyproca Nutrition Canada Inc.	加拿大	72歐元	-	38.3 [#]	於加拿大買賣 營養產品

* 外商獨資企業

** 中外合資公司

*** 該等四家公司乃澳優海普諾凱（其已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收購）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

該等公司為澳優海普諾凱之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對彼等擁有控股權，故此，彼等作為附屬公司入賬。

於本年度，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收購Sanimel B.V.（「Sanimel」）的全部股權，Sanimel為一間於荷蘭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從事羊奶收集及買賣。該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3。

於英文版本中，澳優中國、海普諾凱營養品有限公司及紐萊可（上海）營養品有限公司之英文名稱為其註冊中文名稱之直譯。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所有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權百分比：		
Hyproca Lyempf	49%	49%
Lypack	49%	49%
海普諾凱營養品	<u>56.6%</u>	<u>56.6%</u>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		
年度溢利／(虧損)：		
Hyproca Lyempf	(13,201)	(3,851)
Lypack	14,280	10,399
海普諾凱營養品	<u>16,885</u>	<u>5,970</u>
於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之累計結餘：		
Hyproca Lyempf	18,794	34,899
Lypack	4,198	(10,055)
海普諾凱營養品	<u>28,319</u>	<u>11,434</u>

下表列示上述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金額乃於任何公司間撇銷之前：

二零一四年	海普諾凱 營養品 人民幣千元	Hyproca Lyempf 人民幣千元	Lypack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59,371	556,877	800,545
開支總額	(229,565)	(583,818)	(771,402)
年度溢利／(虧損)	29,806	(26,941)	29,143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29,806</u>	<u>(26,941)</u>	<u>29,143</u>
流動資產	123,358	136,812	146,195
非流動資產	13,777	155,554	39,687
流動負債	(86,636)	(251,428)	(147,886)
非流動負債	<u>(510)</u>	<u>(2,584)</u>	<u>(29,428)</u>
營運活動所產生／(所用)之 現金流量淨額	14,484	(65,987)	46,313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66)	(49,163)	(878)
財務活動所產生／(所用)之 現金流量淨額	<u>—</u>	<u>115,150</u>	<u>(45,440)</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增加／(減少)淨額	<u>14,418</u>	<u>—</u>	<u>(5)</u>

二零一三年	海普諾凱	Hydroca	
	營養品	Lyempf	Lypack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37,687	389,920	496,735
開支總額	(127,149)	(397,779)	(475,513)
年度溢利／(虧損)	10,538	(7,859)	21,222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10,538</u>	<u>(7,859)</u>	<u>21,222</u>
流動資產	45,638	110,462	174,470
非流動資產	4,315	124,714	43,905
流動負債	(29,770)	(160,698)	(229,954)
非流動負債	<u>-</u>	<u>(3,255)</u>	<u>(8,941)</u>
營運活動所產生／(所用)之 現金流量淨額	(4,473)	44,736	(59,962)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47)	(30,979)	(23,774)
財務活動所產生／(所用)之 現金流量淨額	<u>-</u>	<u>(13,757)</u>	<u>83,732</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u>(4,620)</u>	<u>-</u>	<u>(4)</u>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26,076	-
收購之商譽	<u>4,025</u>	<u>-</u>
	<u>30,101</u>	<u>-</u>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發行 股份之詳情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所有 權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Farmel Holding B.V.	每股面值 1歐元普通股	荷蘭	25.5	投資控股
Farmel Dairy B.V.	每股面值 1歐元普通股	荷蘭	25.5	牛奶及羊奶 收集及買賣
Farmel Dairy Products B.V.	每股面值 1歐元普通股	荷蘭	25.5	牛奶及羊奶 收集及買賣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股權即由澳優海普諾凱（為本公司51%擁有之附屬公司）持有之50%股本股份。

以上聯營公司之財政年度與本集團之財政年度基本一致。以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牛奶及羊奶買賣並使用權益法入賬。

下表列示本集團個別不重要之聯營公司之彙總財務資料：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之期間溢利	3,959	—
應佔聯營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	3,959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賬面值總額 (包括收購之商譽)	<u>30,101</u>	<u>—</u>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84,909	154,771
製成品	326,969	156,885
其他	3,681	3,997
總計	<u>515,559</u>	<u>315,653</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本集團賬面淨值為40,879,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04,777,000元）（二零一三年：24,142,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03,249,000元））之若干存貨已抵押以取得授予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附註27(b)）。

21.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24,115	140,528
應收票據	39,447	35,119
總計	<u>163,562</u>	<u>175,647</u>

本集團一般向若干客戶給予一至十二個月（二零一三年：一至十二個月）之信貸期。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控制其尚未償付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鑑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乃與多名不同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賬款為免息。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中，應收聯營公司款項602,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491,000元）（二零一三年：無）乃按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所提供之類似信用期償還。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所計算並扣除撥備後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06,602	105,426
三至六個月	11,396	16,762
六個月至一年	3,146	18,044
超過一年	2,971	296
總計	<u>124,115</u>	<u>140,528</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減值撥備（二零一三年：無）。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個別或共同均不被視為減值之本集團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05,788	118,678
逾期三個月內	13,370	19,511
逾期三個月至一年	4,957	2,339
總計	<u>124,115</u>	<u>140,528</u>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多名不同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於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現階段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各個別債務人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認為可全數收回該等結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本集團賬面淨值為14,786,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0,239,000元）（二零一三年：13,260,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1,635,000元））之若干應收賬款已予抵押以取得授予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額（附註27(b)）。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	15,298	46,703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	442,365	530,740
保險索償	26,691	18,127	-	-
應收利息收入	13,664	14,594	-	-
其他可收回稅項	15,113	11,296	-	-
其他	33,569	29,703	1,936	741
	<u>104,335</u>	<u>120,423</u>	<u>444,301</u>	<u>531,481</u>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所包括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實體有關。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其他銀行存款及已抵押存款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8,277	161,161	3,926	8,659
定期存款	682,000	709,295	-	-
	960,277	870,456	3,926	8,659
減：抵押存款	27(b)(v)	(216,900)	(213,000)	-
3個月至12個月期間 到期之無抵押定期 存款	(465,100)	(496,295)	-	-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78,277</u>	<u>161,161</u>	<u>3,926</u>	<u>8,659</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260,67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44,169,000元），此外，本集團之所有定期存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但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可通過被准許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以人民幣兌換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的利息根據已發佈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照活期存款的利率獲得。銀行結餘已存入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信用良好銀行。

24.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個月內	184,107	167,942
超過十二個月	<u>108</u>	<u>9</u>
	<u><u>184,215</u></u>	<u><u>167,951</u></u>

應付賬款中，應付聯營公司款項4,215,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1,425,000元）（二零一三年：無）須於45天內償還。

應付賬款乃免息及通常於十二個月內支付。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付款項	81,546	44,941	-	-
遞延收入	99,480	70,128	-	-
按金	13,705	15,547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	-	31,852	30,853
應計薪金及福利	35,650	25,338	-	-
其他應付稅項	18,393	14,705	-	-
客戶索償撥備	11,929	8,915	-	-
其他應付款項	39,354	36,995	1,406	2,818
應計費用	73,412	39,984	-	-
	<u>373,469</u>	<u>256,553</u>	<u>33,258</u>	<u>33,671</u>

其他應付款項乃不計算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26.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訂立之利率掉期	<u>404</u>	<u>716</u>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已訂立多份利率掉期合約以管理其利率風險。該等利率掉期乃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計量。該等利率掉期之公允價值淨收益為人民幣250,000元（二零一三年：收益人民幣418,000元）及匯兌收益淨值為人民幣62,000元（二零一三年：虧損人民幣5,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

27.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下表列示本集團之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實際年利率 (%)	二零一四年		實際年利率 (%)	二零一三年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附註30)	3.0至4.56	二零一五年	4,271	3.0	二零一四年	427
銀行透支-有抵押	一個月 歐元銀行 同業拆息			一個月 歐元銀行 同業拆息		
銀行貸款-有抵押	+2.0 三個月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二零一五年	187,325	+2.0 三個月 歐元銀行 同業拆息	二零一四年	171,581
銀行貸款-有抵押	+1.8 三個月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二零一五年	74,556	+1.8 三個月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二零一四年	84,189
銀行貸款-有抵押	+2.2 三個月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二零一五年	74,556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2.1 十二個月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二零一五年	86,779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2.55	二零一五年	31,556	-	-	-
長期銀行貸款之 即期部份-有抵押	4.45*	二零一五年	1,864	4.45*	二零一四年	2,105
長期銀行貸款之 即期部份-有抵押	一個月 歐元銀行 同業拆息			一個月 歐元銀行 同業拆息		
其他貸款-無抵押** (附註38(b))	+2.0	二零一五年	1,491	+2.0	二零一四年	1,684
	2.0	二零一五年	54,799	-	-	-
			<u>517,197</u>			<u>259,986</u>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實際年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年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附註30)	3.0至4.56	二零二零年	20,444	3.0	二零一五年	264
銀行貸款-有抵押	4.45*	二零一七年	3,728	4.45*	二零一七年	6,314
銀行貸款-有抵押	一個月 歐元銀行 同業拆息			一個月 歐元銀行 同業拆息		
	+2.0	二零一七年	23,858	+2.0	二零一七年	28,624
其他貸款-無抵押***	三個月 歐元銀行 同業拆息			三個月 歐元銀行 同業拆息		
	+3.0	二零一七年	3,288	+3.0	二零一七年	1,650
其他貸款-無抵押***	6.0	二零一八年	546	-	-	-
			<u>51,864</u>			<u>36,852</u>
			<u>569,061</u>			<u>296,838</u>

* 包括財務報表附註26所進一步詳述之有關利率掉期之影響

** Dutch Dairy Investments B.V. (「DDI」)之貸款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須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時	458,127	259,559
於第二年	3,355	3,788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24,231	31,150
	<u>485,713</u>	<u>294,497</u>
須償還其他借貸：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時	59,070	427
於第二年	4,524	264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16,571	1,650
於五年後	3,183	–
	<u>83,348</u>	<u>2,341</u>
	<u><u>569,061</u></u>	<u><u>296,838</u></u>

附註：

- (a) 歸屬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本集團之銀行透支貸款27,000,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01,301,000元)(二零一三年：21,000,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6,797,000元))，其中25,125,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87,325,000元)(二零一三年：20,380,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1,581,000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動用。
- (b) 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及透支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就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位於荷蘭之土地及樓宇設立之按揭，該等土地及樓宇於報告期末之賬面總值為14,766,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0,089,000元)(二零一三年：8,484,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1,426,000元))；
- (ii) 抵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位於荷蘭之廠房及設備，該等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末之賬面總值為28,391,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11,672,000元)(二零一三年：22,085,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85,934,000元))；

- (iii) 抵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存貨，該等存貨於報告期末之賬面總值為40,879,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04,777,000元）（二零一三年：24,142,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03,249,000元））；
 - (iv) 抵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應收賬款，該等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面總值為14,786,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0,239,000元）（二零一三年：13,260,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1,635,000元））；及
 - (v) 抵押本集團之若干定期存款為人民幣216,9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13,000,000元）。
- (c) 除兩筆銀行貸款合共15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8,335,000元）（二零一三年：無）以港元計值外，所有借貸均以歐元計值。

28. 定額福利計劃

Hyproca Dairy為其全部合資格僱員設立未撥款定額福利計劃。根據該計劃，僱員有權享有於年滿67歲（二零一三年：65歲）退休年齡時按彼等最終薪金之0%至70%計算之退休福利。

參與該界定福利計劃之僱員將轉至另一項退休金計劃，其將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被視為界定供款計劃。往年所有權利將於舊福利計劃保留。就未來薪金及退休金成本之敏感度並不適用於本集團之界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界定福利計劃為一項最終薪金計劃，其規定須向一個獨立管理基金作出供款。該計劃具有合法基金形式及其受獨立受託人管理且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該等受託人負責釐定該計劃之投資策略。

該等受託人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該計劃之資金水平。有關審閱包括資產負債配對策略及投資風險管理政策。該等受託人根據年度審閱之結果決定供款金額。

該計劃承受利率風險、退休人員壽命預期變化之風險及股本市場風險。

計劃資產及定額福利責任現值之最近期精算估值乃由估值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預計單位信貸精算估值法進行。

於報告期末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貼現率(%)	1.90	3.00
未來退休金成本之預期增長率(%)	0.00	1.50
預期薪金增長率(%)	2.50	2.50

精算估值顯示計劃資產之市值為人民幣30,01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9,912,000元），該等資產之精算價值相當於撥付合資格僱員之福利之65.6%（二零一三年：51.9%）。虧絀人民幣15,70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8,454,000元）預期於餘下估計年期（根據主動及被動參與者之無條件未來指數）撥付。

於報告期末有關重大假設之量化敏感度分析列示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費率上升 %	界定福利 責任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費率下降 %	界定福利 責任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貼現率	0.25	(3,124)	0.25	2,900
未來薪金增加	0.5	943	0.5	(884)
未來退休金成本增加	0.5	(497)	0.5	547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推測因於報告期末產生之主要假設合理變動對界定福利責任之影響之方法釐定。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有關計劃之開支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服務成本	(2,820)	1,615
利息成本	610	708
	<u> </u>	<u> </u>
福利開支淨額	<u>(2,210)</u>	<u>2,323</u>
於銷售成本中確認	(2,210)	1,376
於行政開支中確認	—	947
	<u> </u>	<u> </u>
	<u>(2,210)</u>	<u>2,323</u>

定額福利責任之現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8,366	34,751
當期服務成本	(2,820)	1,615
利息成本	16,242	2,175
已付福利	(618)	(667)
有關海外計劃之匯兌差額	(5,445)	492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5,725</u>	<u>38,366</u>

定額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於損益扣除之退休金成本		於其他全面收入之重新計量收益/(虧損)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服務成本 人民幣千元	淨利息開支 人民幣千元	計入損益 小計 人民幣千元	計劃資產之 回報(不包括 計入淨利息 開支之金額) 人民幣千元	因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產生之 精算變動 人民幣千元	因財務 假設變動 產生之 精算變動 人民幣千元	經驗調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小計 人民幣千元	匯兌差額 人民幣千元
定額福利責任	(38,366)	2,820	(1,105)	1,715	618	(12,448)	(2,860)	(15,137)	5,445	(45,725)
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	19,912	-	495	495	(618)	-	-	12,090	1,528	30,016
福利負債	(18,454)	2,820	(610)	2,210	-	(12,448)	(2,860)	(3,047)	1,528	(15,709)

二零一三年

	於權益扣除之退休金成本		於其他全面收入之重新計量收益/(虧損)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淨利息開支 人民幣千元	計入損益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已付福利 人民幣千元	計劃資產之 回報(不包括 計入淨利息 開支之金額) 人民幣千元	因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產生之 精算變動 人民幣千元	因財務 假設變動 產生之 精算變動 人民幣千元	經調整 全面收入小計 人民幣千元	匯兌差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定期福利責任	(34,751)	(1,615)	(2,554)	667	-	-	-	-	(492)	(38,366)
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	17,334	-	231	(667)	-	(1,236)	-	1,063	1,689	19,912
福利負債	(17,417)	(1,615)	(2,323)	-	-	(173)	-	(173)	1,689	(18,45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計劃資產總值之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0,01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9,912,000元）。

於未來年度界定福利計劃之預計供款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未來十二個月內	596	1,583
兩至五年	2,058	6,903
五至十年	5,040	1,726
預計總付款	<u>7,694</u>	<u>10,212</u>

於報告期末，界定福利責任之平均年期為25.3年（二零一三年：22.8年）。

29.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內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超出相關 折舊之 折舊撥備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 公司產生之 公允價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收奶權利 人民幣千元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872	11,780	848	11,739	30,239
扣除自／(計入)年內損益之 遞延稅項(附註10)	(930)	(1,699)	(648)	510	(2,76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 (附註33)	-	-	3,928	-	3,928
匯兌差額	(595)	(1,208)	(527)	-	(2,33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4,347</u>	<u>8,873</u>	<u>3,601</u>	<u>12,249</u>	<u>29,070</u>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收購附屬 超出相關 折舊之 折舊撥備 人民幣千元	公司產生之 公允價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收奶權利 人民幣千元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874	13,378	1,117	6,183	27,552
扣除自／(計入)本年度損益 之遞延稅項(附註10)	(1,063)	(1,723)	(277)	5,556	2,493
匯兌差額	61	125	8	-	194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5,872</u>	<u>11,780</u>	<u>848</u>	<u>11,739</u>	<u>30,239</u>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定額福利 計劃	可用以抵銷 未來應課稅 收入之虧損	存貨撥備	可扣減 暫時差額	遞延收入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429	7,188	26	6,240	11,760	195	29,838
計入／(扣除自)年內損益之 遞延稅項(附註10)	(897)	3,958	1,460	7,621	6,112	265	18,519
扣除自年內權益之遞延稅項	731	-	-	-	-	-	731
匯兌差額	(493)	(1,029)	-	-	-	(44)	(1,56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u>3,770</u>	<u>10,117</u>	<u>1,486</u>	<u>13,861</u>	<u>17,872</u>	<u>416</u>	<u>47,522</u>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定額福利 計劃	可用以抵銷 未來應課稅 收入之虧損	存貨撥備	可扣減 暫時差額	遞延收入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180	8,966	26	3,381	7,564	1,168	25,285
計入／(扣除自)年內損益之 遞延稅項(附註10)	152	(1,830)	-	2,859	4,196	(966)	4,411
扣除自年內權益之遞延稅項	42	-	-	-	-	-	42
匯兌差額	55	52	-	-	-	(7)	1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u>4,429</u>	<u>7,188</u>	<u>26</u>	<u>6,240</u>	<u>11,760</u>	<u>195</u>	<u>29,838</u>

管理層預期未來年度之應課稅溢利可以上述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抵扣。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人民幣6,16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807,000元）之稅項虧損，其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虧損乃產生自在一段時間內持續虧損之附屬公司且其被認為將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稅項虧損抵銷，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所產生之盈利。倘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協定，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徵收。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起產生之盈利所分派之股息計繳預扣稅。本集團之適用稅率為10%（二零一三年：1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有關附屬公司未匯付盈利（金額達人民幣343,96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74,635,000元），須於派付該等保留盈利時償付）之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34,4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7,464,000元），乃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而該等盈利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派付。

概無因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而附帶之所得稅後果。

3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本集團租賃其若干廠房及機器作生產業務之用。該等租賃乃分類為財務租賃及餘下租賃年期介乎一至六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金 付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金 付款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金 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金 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				
於一年內	5,195	460	4,271	427
於第二年	4,957	269	4,524	264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3,957	–	12,737	–
於五年後	3,488	–	3,183	–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27,597	729	<u>24,715</u>	<u>691</u>
未來財務開支	<u>(2,882)</u>	<u>(38)</u>		
淨融資租賃應付 款項總額	24,715	691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附註27)	<u>(4,271)</u>	<u>(427)</u>		
非流動部份 (附註27)	<u>20,444</u>	<u>264</u>		

31. 股本

股份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法定：				
1,500,000,000股				
(二零一三年：1,5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50,000		150,000
		<u> </u>		<u> </u>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等值		等值
已發行及繳足：				
986,843,000股				
(二零一三年：				
986,843,000股)之				
普通股	98,684	86,866	98,684	86,866
	<u> </u>	<u> </u>	<u> </u>	<u> </u>

年內，股本並無變動（二零一三年：無）。

32.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情況已呈列於財務報表第69至70頁之合併權益變動表。

(i) 股本儲備

股本儲備指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之全部已發行繳足股本及於二零零七年，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當時擁有人之出資以及以零代價獲得之土地使用權之租賃預付款項。

(ii) 法定盈餘公積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之其各自稅後利潤10%撥往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法定盈餘公積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得到有關機構批准後，法定

盈餘公積可以用於抵銷累積虧損或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惟動用後的法定盈餘公積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積虧損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33,856	171,320	(25,403)	(55,283)	624,490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17,459)	(16,108)	(33,567)
宣派及支付二零一三年 末期股息 (附註11)	(77,589)	-	-	-	(77,589)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56,267	171,320	(42,862)	(71,391)	513,334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15,428)	1,517	(13,911)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56,267</u>	<u>171,320</u>	<u>(58,290)</u>	<u>(69,874)</u>	<u>499,423</u>

* 本公司之股本儲備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用以交換而發行股份面值之部份。

33.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四年，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內附屬公司Hyproca Goat Milk B.V. (「HGM」)，向多名獨立第三方收購Sanime1的100%股權 (「Sanime1收購」)。Sanime1主要從事羊奶收集及買賣。Sanime1收購為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擴展羊奶乳製品生產及銷售市場份額策略的一部分。Sanime1收購的代價透過向Sanime1兩名前股東發行HGM新股而結算。Sanime1收購完成後，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HGM的權益由100%被攤薄至56%。

Sanime1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 確認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其他無形資產	17	16,366
應收賬款及票據		3,401
遞延稅項負債	29	(3,928)
應付稅項		(14)
其他負債		<u>(1,171)</u>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的公允價值		<u>14,654</u>
以HGM股份的公允價值支付		<u><u>14,654</u></u>

應收賬款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401,000元。概無應收款項預期不可收回。

就Sanime1收購產生的交易成本被認為不高。

34.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或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35. 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透支乃以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銀行貸款及透支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20、21、23及27。

36.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到期日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3,377	2,39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487	4,254
於五年後	118	—
	<u>7,982</u>	<u>6,644</u>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二零一三年：無）。

37. 承擔

除上文附註36所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2,315	23,331
樓宇	37,636	—
	<u>39,951</u>	<u>23,331</u>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一三年：無）。

38. 關聯人士之交易

- (a) 年內，除財務報表其他章帶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自聯營公司購買產品	(i)	122,800	—
向聯營公司銷售產品	(i)	18,086	—
已收聯營公司管理費	(ii)	910	—
支付DDI利息開支	(b)(i)	<u>278</u>	<u>—</u>

附註：

- (i) 該等交易乃根據有關訂約方互相協定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 (ii) 管理費乃根據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聯營公司管理產生之管理時間而收取。

- (b) 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 (i) 誠如附註27所詳述，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報告期末應付澳優海普諾凱擁有49%權益之非控股股東DDI兩項股東貸款，總共7,350,000歐元（相等於人民幣54,799,000元）（二零一三年：無）。該結餘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0%計息，並（受若干條件所規限，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佈）須於二零一五年償還。年內，已付DDI利息約人民幣278,000元（二零一三年：無）。
- (ii) 於報告期末，與聯營公司之貿易結餘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1及24。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7,427	15,530
退休福利供款	<u>1,294</u>	<u>1,313</u>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補償總額	<u><u>18,721</u></u>	<u><u>16,843</u></u>

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9.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金融資產

	本集團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163,56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40,355
已抵押存款	216,900
定期存款	465,1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78,277</u>
	<u><u>1,164,194</u></u>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透過損益 計量之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以攤銷 成本計量之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	184,215	184,21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64,988	64,988
衍生金融工具	404	–	404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569,061	569,061
	<u>404</u>	<u>818,264</u>	<u>818,668</u>

二零一三年

金融資產

	本集團 貸款及 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175,64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32,721
已抵押存款	213,000
定期存款	496,29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61,161</u>
	<u>1,078,824</u>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透過損益 計量之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以攤銷成本 計量之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	167,951	167,95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之金融負債	–	61,457	61,457
衍生金融工具	716	–	716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296,838	296,838
	<u>716</u>	<u>526,246</u>	<u>526,962</u>

二零一四年

金融資產

	本公司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42,36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26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926</u>
	<u>446,551</u>

金融負債

以攤銷
成本計量之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1,85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u>1,406</u>
	<u><u>33,258</u></u>

二零一三年

金融資產

本公司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30,74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8,659</u>
	<u><u>539,405</u></u>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
計量之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0,85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u>2,775</u>
	<u><u>33,628</u></u>

40.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架構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定期存款、已抵押存款之即期部份、應收賬款及票據、應付賬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應付聯營公司以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公允價值與彼等之賬面值大致相若，原因為該等工具均為短期到期。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工具（不包括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本集團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404	716	404	716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u>569,061</u>	<u>296,838</u>	<u>566,627</u>	<u>294,234</u>
	<u>569,465</u>	<u>297,554</u>	<u>567,031</u>	<u>294,950</u>

本集團以財務經理領導之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之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行政總裁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之變動並釐定於估值中所運用之主要輸入值。估值由財務總監審批。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而言，估值程序及結果乃於每年與審核委員會討論兩次。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倉銷售）當前交易下之可交易金額入賬。

已採用以下方法及假設以估計公允價值：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公允價值乃透過採用具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之工具現時可用之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本身不履約風險乃評估為並不重大。

本集團與多名交易對手訂立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為ABN-AMRO Bank N.V.有往來之金融機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掉期）乃採用與遠期定價及掉期模式類似之估值技術計量並採用現值計算方式。該等模式納入多項市場可觀察輸入值，包括交易對手之信用質素、外匯即期及遠期匯率及利率曲線。利率掉期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資產頭寸之貼市價值為抵銷衍生交易對手違約風險應佔之信貸估值調整後之淨額。交易對手信貸風險變動並無對於對沖關係及按公允價值確認之其他金融工具中指定之衍生工具之對沖成效評估造成重大影響。

公允價值等級架構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等級架構：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項目之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於活躍 市場之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404	-	40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項目之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市場之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716	-	716

年內，就金融負債而言，概無公允價值計量於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轉撥，且概無轉撥入或轉撥自第三級（二零一三年：無）。

41.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計息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及其他借貸、應收／應付關聯人士的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持有該等金融工具之目的主要為本集團的經營籌措資金。本集團擁有如應收賬款及票據及應付賬款等其他多種金融資產及負債，皆由其經營直接產生。

本集團亦訂立衍生交易，主要為利率掉期，旨在管理本集團經營產生之利率及貨幣風險以及其財務來源。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查並同意管理上述每項該等風險的政策概要如下。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市場利率波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有關。為最大程度降低利率風險之影響，本集團已與信譽良好銀行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管理利率掉期。

下表列示在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透過對浮息借貸的影響）及本集團權益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性。

本集團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 溢利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歐元	100	(5,328)
歐元	(100)	5,328
港元	100	(2,480)
港元	(100)	2,480
二零一三年		
歐元	100	(6,131)
歐元	(100)	6,131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外匯交易風險。該等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於荷蘭及香港以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即人民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經營單位之買賣。此外，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乃以港元及歐元計值，而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的若干收入及開支乃以港元及歐元計值。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受認可及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欲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的情況，故本集團面對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定期存款、應收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產生自對手方違約，其最大風險額度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本集團僅與受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無抵押要求。集中信貸風險乃按照客戶／對手方、地區及行業領域進行管理。由於本集團應收賬款之客戶基礎廣泛分佈於不同領域及行業，故本集團內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面臨之產生自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之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應收賬款）之到期日以及來自營運之預期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運用銀行透支、計息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及其他借貸保持資金之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已訂約但未貼現付款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少於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31,455	152,186	574	-	-	184,215
融資租賃應付款	-	-	5,195	18,914	3,488	27,59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25,634	39,354	-	-	-	64,988
衍生金融工具	-	404	-	-	-	404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	516,965	32,460	-	549,425
總計	<u>57,089</u>	<u>191,944</u>	<u>522,734</u>	<u>51,374</u>	<u>3,488</u>	<u>826,629</u>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少於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	161,343	6,599	9	-	167,951
融資租賃應付款	-	-	460	269	-	72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 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28,640	32,817	-	-	-	61,457
衍生金融工具	-	716	-	-	-	716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	269,731	40,095	-	309,826
總計	<u>28,640</u>	<u>194,876</u>	<u>276,790</u>	<u>40,373</u>	<u>-</u>	<u>540,679</u>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根據已訂約但未貼現付款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如下：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1,852	-	31,85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1,406	1,406
總計	<u>31,852</u>	<u>1,406</u>	<u>33,258</u>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0,853	–	30,85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之金融負債	–	2,818	2,818
總計	<u>30,853</u>	<u>2,818</u>	<u>33,671</u>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通過保證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和保持良好的資本比率以支援本集團的業務並使得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根據經濟環境的變化來管理和調整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資金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界實施的資本規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化。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來監督集團的資本。該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淨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負債淨額乃按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總和，減已抵押存款、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於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569,061	296,838
減：已抵押存款	(216,900)	(213,000)
定期存款	(465,100)	(496,29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8,277)	(161,161)
負債淨額	<u>(391,216)</u>	<u>(573,618)</u>
資產總值	<u>2,433,267</u>	<u>2,002,701</u>
資產負債比率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42.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發生下列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澳優（荷蘭）與DDI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據此，DDI已同意出售及澳優（荷蘭）已同意自DDI購買澳優海普諾凱餘下49%的權益，透過(i)發行2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85%）；及(ii)現金代價為20,125,000港元支付。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澳優海普諾凱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股份購買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之公告內。

43.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

III. 核數師報告所載之保留意見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拒絕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發表意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任何保留意見。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所載之保留意見轉載如下：

有關溢利及現金流量之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誠如吾等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而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之報告所進一步解釋，於吾等之審計過程中，吾等注意到（其中包括） 貴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澳優乳業（中國）有限公司（「澳優中國」）之會計記錄之若干不規範事宜。該等不規範事宜主要與若干銷售交易及相關賬目有關，包括（但不限於）收入、銷售成本、應收賬款、存貨及其他應付款項（統稱為「未解決事宜」）。未解決事宜引起吾等對澳優中國之會計記錄及支持文件（包括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份入賬之金額約人民幣123,000,000元（含增值稅則為人民幣143,500,000元）之銷售交易有關者）之真實性之關注。

未解決事宜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之若干銷售交易之送貨文件與會計記錄之間有不一致，而分銷商（為 貴集團客戶）對澳優中國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銷售交易提出之補充確認程序之回覆顯示進一步異常；
- 於二零一一年內於會計記錄內之已售存貨數量與 貴集團之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之送貨記錄概要內交付予分銷商之存貨數量之間有不一致；及
- 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應不再使用之舊銷售訂單系統中之數據已於該時間後被人為更改，而存貨條碼系統中之數據已在並無合理原因下被人為更改。

吾等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向 貴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匯報未解決事宜。其導致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成立 貴公司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委員會之發現導致澳優中國之若干記錄及文件之完整性及真實性及若干澳優中國之管理層成員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解釋之可靠性受到質疑。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進一步解釋，應獨立調查委員會之要求， 貴公司財務總監及澳優中國之若干高級經理（「管理層」）執行若干程序，以量化未解決事宜對財務報表之財務影響。由於該等程序，管理層、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已確認就減少人民幣236,000,000元之應收賬款及增加人民幣63,000,000元之存貨之調整並須計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管理層、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就量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往年之有關調整之財務影響而言，手頭上之最佳可得資料乃為由營銷財務部員工存置之以追蹤來自分銷商之銷售訂單狀況及現金收入之訂單賬簿（「訂單賬簿」）。 貴公司估計各年之收入乃使用訂單賬簿所記錄之已接獲銷售訂單之總金額，並經對在相關年底前後所接獲之訂單作出估計可交貨予分銷商之時間之調整後計算。就銷售成本之調整而言， 貴公司獨立估計其認為屬合理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往年之平均毛利率。根據該等估計，管理層認為對應收賬款之調整人民幣236,000,000元中之人民幣190,000,000元應作為收入減少調整至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及對存貨之調整人民幣63,000,000元中之人民幣53,000,000元應作為銷售成本減少調整至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以及就應收賬款人民幣46,000,000元之餘下調整及人民幣10,000,000元之餘下存貨調整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調整作為收入及銷售成本之減少。

由於下文所述之理由，吾等未能令吾等信納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往年由於上文之調查及量化而作出之調整之有效性、完整性及準確性。尤其是 貴公司修正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往年之收入金額之程序主要以使用電腦試算表記錄銷售訂單之金額、接獲訂單日期及現金收入日期之訂單賬簿為基準，惟不包括任何存貨種類、數量、單

價或交付日期之任何資料。此外，訂單賬簿並非為澳優中國財務報告系統之一部份，不受內部監控程序所規限，及並無與任何其他會計相關之文件（如倉庫記錄）或交付文件進行對賬。此外，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文件及解釋以支持令吾等信納之平均毛利率之有關估計。因此，對銷售成本作出之調整可能與上述收入調整並無適當關連性，而就此產生之毛利可能並無妥為反映各年度之銷售交易之結果。此外，對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作出之相應調整可能並無反映於各年結日所持有存貨之金額及應收及應付分銷商之款額。由於舊銷售系統主機硬碟出現故障及並無備份數據，就吾等而言，概無任何可行方法可核實於各年結日之訂單賬簿之銷售訂單資料及銷售截數資料之真實性及完整性，以及評估經修正收入金額是否適當反應相關年度銷售及交付之貨品。

概括而言，吾等未能執行可行之審核程序以令吾等信納源自訂單賬簿之資料及於確定銷售交易及相關賬目時所用估計之可靠性。因此，吾等並不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相應意見。

此外，吾等未能執行可行之審核程序以確定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賬調整之人民幣46,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之調整是否應於二零一二年或過往年度予以調整。

就上述可能發現屬必要之任何調整將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期初結餘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應數字所呈列之資料產生相應影響。

有關溢利及現金流量之不發表意見

由於「有關溢利及現金流量之不發表意見之基準」各段所述事項之重要性，故吾等未能獲得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以為 貴集團溢利及現金流量之審核提供基礎。因此，吾等不會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

IV. 債務聲明**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即本綜合文件刊發前為載入本段「債務聲明」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尚未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人民幣665,033,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412,456
有抵押銀行透支	168,918
融資租賃	20,111
股東貸款	63,548
	<hr/>
總計	665,033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可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616,388,000元，其中約人民幣601,485,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已動用。

抵押品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已由以下質押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102,75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237
存貨	387,12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9,767
	<hr/>
總計	716,88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以上所述及集團內負債及一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債務證券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變動。

就上述債務聲明而言，外幣計值金額已按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V.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要約條款及聯席要約方有關本集團之意願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綜合文件內表達之意見（有關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要約條款及聯席要約方有關本集團之意願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之任何聲明含誤導成份。

II. 股權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本公司概無於聯席要約方之股份、可轉換或兌換為聯席要約方股份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
- (2) 除本附錄「董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聯席要約方之股份、可轉換或兌換為聯席要約方股份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中擁有權益；
- (3) 除本附錄「董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股份、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中擁有權益；
- (4)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金或收購守則項下之聯繫人之釋義中第(2)類別所訂明之本公司顧問（但不包括豁免主要交易商）概無擁有或控制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 (5)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之聯繫人之釋義中第(1)、(2)、(3)及(4)類別界定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安排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股權；

- (6) 除「創越融資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將接納或拒絕要約；及
- (7) 董事或本公司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有關期間，

- (1) 本公司及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任何聯席要約方股份之證券；
- (2)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股份之證券。於有關期間，林先生之配偶林歐麗珠女士買賣股份之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五。奧優控股（顏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因其重組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以零代價向賣方轉讓113,194,000股股份。此外，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於DDI公司當中擁有46.55%之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按每股2.20港元之平均代價出售11,000,000股股份；
- (3)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金或本公司之任何顧問（收購守則屬「聯繫人」之定義下所指之第(2)類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股份之證券；及
- (4) 與本公司有關之基金經理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股份之證券。

III.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98,684,300港元（分為986,843,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將悉數繳足並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股本、股息及投票等權利。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之結算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化。

除本公司將於澳優海普諾凱協議完成（將不會於要約截止前作實）後向DDI發行之147,459,300股新股份外，本公司並未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尚未發行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IV.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V.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在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兩年內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1) 澳優（荷蘭）、澳優海普諾凱及DDI就澳優（荷蘭）向澳優海普諾凱提供金額為7,000,000歐元之股東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之第一份股東貸款協議；
- (2) 澳優（荷蘭）、澳優海普諾凱及DDI就澳優（荷蘭）向澳優海普諾凱提供金額為10,000,000歐元之股東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之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
- (3) 澳優（荷蘭）、澳優海普諾凱及DDI就澳優（荷蘭）及DDI向澳優海普諾凱提供金額分別為5,100,000歐元及4,900,000歐元之股東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之第三份股東貸款協議；
- (4) 澳優（荷蘭）、澳優海普諾凱及DDI就澳優（荷蘭）及DDI向澳優海普諾凱提供金額分別為4,080,000歐元及3,920,000歐元之股東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第四份股東貸款協議；及
- (5) 澳優海普諾凱協議。

VI. 影響本公司董事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概無任何董事已獲提供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涉及要約之補償；
- (2) 任何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以要約之結果作為條件或視乎要約之結果而落實或有關要約之協議或安排；及
- (3) 除協議外，聯席要約方並無訂立由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VII.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林先生訂立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根據上述服務合約，林先生享有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本公司與劉俊輝先生訂立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根據上述服務合約，劉先生享有每年2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下述仍然生效之服務合約：

- (1)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即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已訂立或經修訂（包括持續服務合約及定期合約）；
- (2) 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
- (3) 尚餘年期超過十二個月之定期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

VIII. 董事權益

於本公司內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及 相關股份之 數目	股權之 百分比
顏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所持權益	86,805,450	8.80%

附註：

(1) 該等股份指由顏先生全資擁有的奧優控股擁有。

顏先生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不會接納要約。顏先生所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不會接納於本綜合文件「創越融資函件」「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不可撤回地表明將接納或拒絕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聯席要約方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直接及間接擁有晟德大藥廠約13.00%股權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任何聯席要約方中擁有權益。

IX.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以及據董事所知或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確定，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及 相關股份之 數目	股權之 百分比
奧優控股 (附註1)	登記持有人	86,805,450	8.80%
晟德大藥廠	登記持有人	258,528,969	26.20%
	受控制法團所持權益	138,943,064	14.08%
玉晟生技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附註2)	登記持有人	123,355,375	12.50%
玉晟管理顧問 (附註2)	登記持有人	15,587,689	1.58%

附註：

- (1) 奧優控股由顏先生全資擁有。
- (2) 玉晟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玉晟管理顧問均為晟德大藥廠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登記冊內須予備存之權益或淡倉。

X.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內提述名稱及於本綜合文件內作出意見及載列函件且由本公司委聘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建議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XI.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綜合文件刊發時間直至最終截止日期(i)於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之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環干諾道中77號標華豐集團大廈2101室）；(ii)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i)於本公司網站(www.ausnutria.com.hk)，可供查閱：

- (1)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3)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之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0至第24頁；
- (4)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5至第26頁；

- (5)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之新百利融資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7至第49頁；
- (6)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7) 本附錄「董事服務合約」一節所述之服務合約；及
- (8)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XII. 其他事項

- (1)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
- (2) 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
 - (a) 中國大陸：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黃興中路168號新大新大廈A座8樓；
 - (b) 香港：香港中環干諾道中77號標華豐集團大廈2101室；及
 - (c) 荷蘭：Burgemeester Falkenaweg 58-1 (8442LE), Heerenveen, the Netherlands。
- (3)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1. 責任聲明

晟德大藥廠

晟德大藥廠之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但包括玉晟管理顧問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綜合文件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遠東建設

遠東建設之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綜合文件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遠東建設為信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信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綜合文件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Babyland

Babyland之唯一董事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綜合文件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Babyland由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其一般合夥人為Chengwei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控制。Chengwei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之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綜合文件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元大壹創業、元大亞洲及元大證券

元大壹創業之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綜合文件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元大亞洲之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綜合文件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元大證券之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綜合文件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壹創業、元大亞洲及元大證券之最終母公司）之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綜合文件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Asean BMPI

Asean BMPI為一間合夥企業，並無任何董事。M-Venture Investment Inc.為Asean BMPI之一般合夥人。M-Venture Investment Inc.之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綜合文件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玉晟管理顧問

玉晟管理顧問之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綜合文件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傑溢

傑溢之唯一董事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綜合文件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傑溢由China Consumer Fund, L.P. (其一般合夥人為Strait Capital Partners) 控制。Strait Capital Partners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為Strait Capital Equity Limited。Strait Capital Equity Limited之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 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就彼等所深知, 本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 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 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 令本綜合文件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於有關期間各個曆月進行股份買賣之最後日期; (ii)緊隨第一份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 (iii)最後交易日; 及(iv)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不適用
八月二十九日	2.35
九月三十日	2.19
十月三十一日	2.55
十一月二十八日	2.33
十二月三十一日	2.61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緊隨第一份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	2.44
一月三十日	2.71
二月二十七日	2.69
三月三十一日	2.74
四月三十日	2.83
五月二十八日 (最後交易日)	2.94
六月二十九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01

於有關期間：

- (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3.08港元；及
- (ii)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2.13港元（附註）。

附註：股份已從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止期間暫停買賣。股份於緊接暫停買賣前之交易日（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之收市價為1.46港元。

3. 收購守則規定之權益及買賣披露

聯席要約方（包括晟德大藥廠、玉晟管理顧問、Asean BMPI、Babyland、遠東建設、傑溢、元大壹創業、元大亞洲及元大證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聯席要約方、彼等董事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控制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任何股份之衍生工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晟德大藥廠	258,528,969	26.20
玉晟管理顧問	15,587,689	1.58
玉晟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3,355,375	12.50
林歐麗珠女士	498,000	0.05
林尉軒先生	260,000	0.02
遠東建設	28,223,710	2.86
Babyland	26,250,024	2.66
元大壹創業	8,092,113	0.82
元大亞洲	2,763,160	0.28
元大證券	1,776,317	0.18
Asean BMPI	3,947,372	0.40
傑溢	5,526,321	0.56
	474,809,050	48.11

- (ii)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聯席要約方收到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iii)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概無擁有或控制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人士與聯席要約方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訂立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安排，以及概無有關人士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v) 本公司概無聯席要約方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借入或借出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五所披露之協議及買賣外，於有關期間，聯席要約方、其董事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公司購股權或相關證券之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vi) 除(i)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All Harmony International Limited（「**All Harmony**」）、賣方、晟德大藥廠及玉晟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就晟德大藥廠及玉晟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總代價約765.1百萬港元自All Harmony及賣方收購合共255,026,450股份訂立之買賣協議；(ii)由於奧優控股重組，奧優控股以零代價向賣方轉讓113,194,000股股份；(iii)該協議；及(iv)下文所披露之交易外，於有關期間，概無持有不接納股份之股東買賣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公司購股權或相關證券之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控股股東/ 實益擁有人	股東	日期	買入/ 賣出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港元)
彭勝文先生	China Ally Limited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買入	900,000	2.40
彭勝文先生	China Ally Limited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買入	100,000	2.38
彭勝文先生	China Ally Limited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買入	565,000	2.23
彭勝文先生	China Ally Limited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買入	140,000	2.24
彭勝文先生	China Ally Limited	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	買入	1,050,000	2.29
彭勝文先生	China Ally Limited	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	買入	950,000	2.28
彭勝文先生	China Ally Limited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買入	980,000	2.15
彭勝文先生	China Ally Limited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買入	20,000	2.14

控股股東/ 實益擁有人	股東	日期	買入/ 賣出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港元)
彭勝文先生	China Ally Limited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買入	310,000	2.21
彭勝文先生	China Ally Limited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買入	8,000	2.20
彭勝文先生	China Ally Limited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買入	240,000	2.38
彭勝文先生	China Ally Limited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買入	760,000	2.37
彭勝文先生	China Ally Limited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	賣出	1,230,000	2.48
彭勝文先生	China Ally Limited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	賣出	471,000	2.47
彭勝文先生	China Ally Limited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	買入	7,000,000	2.20
彭勝文先生	China Ally Limited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賣出	83,000	2.60
彭勝文先生	China Ally Limited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賣出	730,000	2.51
彭勝文先生	China Ally Limited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賣出	1,187,000	2.50
潘水明先生	Ever win (Asia Limited)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	買入	40,000	2.44
潘水明先生	Ever win (Asia Limited)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買入	500,000	2.44
潘水明先生	Ever win (Asia Limited)	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	買入	56,000	2.50
潘水明先生	Ever win (Asia Limited)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賣出	100,000	2.54
潘水明先生	Ever win (Asia Limited)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賣出	20,000	2.55
潘水明先生	Ever win (Asia Limited)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賣出	4,000	2.53
潘水明先生	Ever win (Asia Limited)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賣出	100,000	2.56
潘水明先生	Irene & Maya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	買入	163,000	2.50
潘水明先生	Irene & Maya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賣出	200,000	2.75
潘水明先生	Irene & Maya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賣出	26,000	2.80

控股股東/ 實益擁有人	股東	日期	買入/ 賣出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港元)
潘水明先生	Yiree Holding Inc.	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	買入	61,000	2.50
	潘水明先生	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	買入	163,000	2.50
Tong Dongyuan先生	Tong Dongyuan先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買入	100,000	2.37
Tong Dongyuan先生	Tong Dongyuan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買入	200,000	2.60
Tong Dongyuan先生	Tong Dongyuan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買入	50,000	2.59
Tong Dongyuan先生	Tong Dongyuan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買入	3,000	2.57

4. 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披露

- (i) 除向合作金庫銀行抵押晟德大藥廠根據其獲授之要約將收購之股份以保障信貸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席要約方並無意向及亦無已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以轉讓、抵押或質押根據要約收購之股份予任何其他人士，惟上市規則或聯交所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另外要求則除外。
- (ii) 並無給予任何董事益處，以補償其離職或其他與要約相關之事項。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席要約方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及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並無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與要約相關或依賴要約。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聯席要約方為訂約方且有關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之任何協議或安排。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及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不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安排。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載列函件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創越融資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全文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6. 其他事項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晟德大藥廠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即林榮錦先生、鄭萬來先生、周大為先生、張博智先生、Witty Mate Corporation（其董事為Lee Ching-Chan先生、Lee Yu-shu先生及Lee Tsung-ting先生）、幼華有限公司（其董事為焦婷女士及焦玲女士）及佳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為林歐麗珠女士、林宏軒先生及林尉軒先生）；以及兩名獨立董事，即陳永昌先生及賀士郡先生。

晟德大藥廠註冊辦事處為台灣台北市南港區(115)園區街3-2號7樓。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遠東建設董事會包括三名董事，即趙藤雄先生、趙文嘉先生及趙陳熟女士。遠東建設由信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信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董事，即趙藤雄先生、趙文嘉先生及趙陳熟女士。

遠東建設註冊辦事處為台灣台北市信義區(110)松高路1號31樓。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abyland唯一董事為康需先生。Babyland由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其一般合夥人為Chengwei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控制。Chengwei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董事會包括兩名董事，即康需先生及Li Eric X先生。

Babyland之註冊辦事處為Trinity Chambers, PO Box 4301, Road Town, Tortola, the BVI。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元大壹創業董事會包括三名董事，即李克明先生、詹文良先生及林則棻女士。

元大壹創業之註冊辦事處為台灣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66號10樓。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元大亞洲董事會包括三名董事，即郭明正先生、游曉翠女士及邱文卿女士。

元大亞洲之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the BVI。

- (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元大證券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即陳妙如女士、溫紹迅先生、姚志華先生、林柏富先生、王俊傑先生、陳貝山先生及郭明正先生。

註冊辦事處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3樓。

- (v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壹創業、元大亞洲及元大證券之最終母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司徒達賢先生、林增吉先生、齊萊平先生、王榮周先生、申鼎鑊先生、馬維辰先生、方俊龍先生、賀鳴珩先生及邱憲道先生。

- (viii) Asean BMPI為一間合夥企業，並無任何董事。M-Venture Investment Inc.為Asean BMPI之一般合夥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Venture Investment Inc.包括五名董事，即Sung-Hyeok Hong先生、Jong-Il Hong先生、林榮錦先生、Doo Seung Yang先生及Ki Young Lee先生。

Asean BMPI之註冊辦事處為25F, City Air Tower, 36, Teheran-ro 87gil, Gangnam-gu, Seoul, 135-973, Korea。

- (ix)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玉晟管理顧問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即林榮錦先生、許瑞寶先生、陳俊宏先生、李忠良先生及鄭萬來先生。

玉晟管理顧問之註冊辦事處為台灣台北市南港區(115)園區街3-2號7樓。

- (x)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傑溢唯一董事為盧一言先生。傑溢由China Consumer Fund, L.P.（其一般合夥人為Strait Capital Partners）控制。Strait Capital Partners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為Strait Capital Equity Limited（其董事包括胡定吾先生及盧一言先生）。

傑溢之註冊辦事處為香港永樂街12-16號永昇商業中心四樓。

- (xi) 與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之主要成員為玉晟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林歐麗珠女士及林尉軒先生。玉晟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晟德大藥廠（控制玉晟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0%以上之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晟德大藥廠並無最終控股股東，及林先生為唯一最大股東，持有晟德大藥廠約13.00%之權益（直接及間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玉晟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九名董事，即林榮錦先生、鄭萬來先生、李忠良先生、陳俊宏先生、Wang Su-chi女士、Chang Jen-ho先生、年興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包括5名董事，即Chen Chao Kuo先生、Chen Yi Fung先生、Chen Chao Yuan先生、Tsai Shu Hsuan先生及Han Chia Liang先生）、Yuan An Ltd.（其唯一董事為Lin Wu Chiung-wei太太）及Chi Fu Jong Hua Co., Ltd（包括4名董事，即Mao Su-jung女士、Liu Hsin-ping女士、Tu Hsiao-ju女士及Chien Tai-pi女士）。

玉晟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台灣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2號7樓。林歐麗珠女士及林尉軒先生之地址為台灣新北市新店區建國路164號6樓。

- (xii)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15樓1501室。

- (xii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綜合文件刊發日期直至最終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之辦公時間內(i)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77號標華豐集團大廈2101室）；(ii)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i)於本公司網站(www.ausnutria.com.hk)，可供查閱：

- (i) 各聯席要約方之各自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創越融資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8至第19頁；
- (iii) 附錄四「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iv) 不可撤回承諾；及
- (v) 聯席要約方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內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之詳細列表（協議除外）。

除該協議外，下文載列聯席要約方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以換取價值之交易：

關涉人士	日期	買入／賣出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港元)
林歐麗珠女士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買入	16,000	\$2.53
林歐麗珠女士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	買入	20,000	\$2.41
林歐麗珠女士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買入	40,000	介乎：2.27元 至2.37元
林歐麗珠女士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	買入	40,000	介乎：2.19元 至2.50元
林歐麗珠女士	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	買入	19,000	\$2.21
林歐麗珠女士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買入	30,000	介乎：2.47元 至2.52元
林歐麗珠女士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買入	180,000	介乎：2.29元 至2.47元
林歐麗珠女士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買入	153,000	介乎：2.30元 至2.40元
林尉軒先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買入	260,000	介乎：2.47元 至2.52元
玉晟生技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買入	123,355,375	\$3.00
玉晟管理顧問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買入	1,019,000	\$2.51
玉晟管理顧問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買入	538,000	\$2.55
玉晟管理顧問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買入	700,000	\$2.52
玉晟管理顧問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買入	730,000	\$2.54
玉晟管理顧問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買入	603,000	\$2.56
玉晟管理顧問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買入	2,179,000	\$2.63
玉晟管理顧問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買入	906,000	\$2.60
玉晟管理顧問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買入	523,000	\$2.60
玉晟管理顧問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買入	188,000	\$2.61
玉晟管理顧問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買入	238,000	\$2.60
玉晟管理顧問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買入	521,000	\$2.60
玉晟管理顧問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買入	472,000	\$2.60
玉晟管理顧問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買入	1,247,000	\$2.65
晟德大藥廠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買入	131,671,075	\$3.00
晟德大藥廠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買入	1,100,000	\$2.32
晟德大藥廠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買入	454,000	\$2.31
晟德大藥廠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買入	817,000	\$2.40
晟德大藥廠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買入	905,000	\$2.52
晟德大藥廠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買入	30,000	\$2.50

關涉人士	日期	買入／賣出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港元)
晟德大藥廠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買入	49,000	\$2.70
晟德大藥廠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買入	75,000	\$2.71
晟德大藥廠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買入	60,000	\$2.72
晟德大藥廠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買入	157,000	\$2.73
晟德大藥廠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買入	149,000	\$2.74
晟德大藥廠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買入	2,624,000	\$2.75
晟德大藥廠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買入	348,000	\$2.73
晟德大藥廠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買入	232,000	\$2.74
晟德大藥廠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買入	65,000	\$2.75
晟德大藥廠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買入	54,000	\$2.73
晟德大藥廠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買入	99,000	\$2.74
晟德大藥廠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買入	264,000	\$2.75
晟德大藥廠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買入	64,000	\$2.72
晟德大藥廠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買入	97,000	\$2.73
晟德大藥廠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買入	35,000	\$2.76
晟德大藥廠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買入	72,000	\$2.77
晟德大藥廠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買入	116,000	\$2.78
晟德大藥廠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買入	12,000	\$2.79
晟德大藥廠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買入	872,000	\$2.80
晟德大藥廠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買入	16,000	\$2.81
晟德大藥廠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買入	108,000	\$2.82
晟德大藥廠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買入	74,000	\$2.83
晟德大藥廠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買入	19,000	\$2.78
晟德大藥廠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買入	70,000	\$2.79
晟德大藥廠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買入	189,000	\$2.80
晟德大藥廠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買入	100,000	\$2.82
晟德大藥廠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買入	320,000	\$2.83
晟德大藥廠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買入	198,000	\$2.84
晟德大藥廠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買入	605,000	\$2.85
晟德大藥廠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買入	241,000	\$2.85
晟德大藥廠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買入	20,000	\$2.87
晟德大藥廠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買入	113,000	\$2.88
晟德大藥廠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買入	111,000	\$2.89
晟德大藥廠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買入	858,000	\$2.90

除該協議集上述者外，概無聯席要約方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內買賣股份。